

越南投资指南

所在单位：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作者：董亮

一、摘要

本指南系统梳理了越南的投资环境、法律政策与落地实操要点，完整呈现赴越投资的全流程路径。作为东盟重要经济体，越南经济增长稳健、人口红利突出，与中国经贸合作紧密、产业链互补性强，对外资整体保持开放态度。当地采用外资负面清单管理，大部分行业允许自由投资，仅金融、传媒、房地产等领域设有准入条件，同时对高新科技、绿色环保、基础设施等重点行业给予税收减免、土地使用优惠等政策支持。指南还详细介绍了企业注册、工程承包、知识产权办理、外籍员工工作许可等实务流程，并明确了诉讼、仲裁、调解等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方式，内容详实、实用性强，为中资企业在越南合规投资、稳健运营提供全面参考。

二、关键词

越南投资、市场准入、税收优惠、合规运营、争议解决

三、正文

（一）越南投资背景

1. 社会环境

（1）近年中国与越南经济关系的总体情况

近年来，中越两国在“一带一路”倡议框架下加强了经

贸合作，并取得了显著成就。

在贸易规模上，中国多年来一直是越南最大的贸易伙伴。同时，越南也成为中国在东盟国家中的首要贸易伙伴以及全球第四大贸易伙伴，双边贸易额连续两年超过 2000 亿美元。中越边境小额贸易和边民互市活动日益活跃，特别是越南对中国的农产品出口呈现显著增长。此外，中越水产品贸易额也出现大幅增加，中国成为越南水产品的第二大出口市场。

随着产业链和供应链互补性不断增强。中越两国政治互信深厚，且处于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这促进了双方产业链和供应链上的互补性。近年来，双方积极执行《中国商务部与越南工贸部关于加强供应链保障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共同致力于维护产业链和供应链的安全稳定。

中越之间的双向投资也在持续扩大中。中越之间的投资合作不断加深，形成了深层次的产业分工格局。中国企业对越南的投资主要集中在制造业领域，包括电子、手机、计算机、纺织服装、机械装备等行业，为两国经济带来了正面影响。截至 2024 年 3 月，中国累计对越直接投资 276.4 亿美元，投资项目 4418 个，在对越投资的 145 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六位。，在所有对越投资国中排名第六（数据来源）。这些项目广泛分布于越南多个省市，尤其是在边境省份、沿海地区及人口密集的城市区域，提供了大量就业机会。诸如河内轻轨二号线、朔山垃圾发电厂等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的实

施，也对促进越南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在改善贸易物流方面，中越加快了铁路和公路网络建设，提高了互联互通水平。目前，包括广州、青岛、兰州、苏州、义乌、莆田、郑州在内的多个城市均已开通通过国铁凭祥口岸直达越南河内的国际货运班列服务，进一步向南延伸至越南平阳省，极大提升了跨境运输效率。

（2）越南经济发展总体概况

近几年，越南持续推动经济改革与开放政策，旨在加快融入全球经济并促进国内经济的持续增长，总体上保持了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2016年至2019年间，越南实现了年均超过6.5%的GDP增长率。越南统计总局的数据显示，2023年，越南国内生产总值增速达到5.05%，呈积极增长态势，下一季度均高于上一季度。具体，一季度增长3.41%，二季度增长4.25%，三季度增长5.47%，四季度增长6.72%。在大多数国际组织预测2023年全球经济将比去年下滑的背景下，这是地区和世界的一个增长亮点。¹

自2021年10月起，随着疫情防控措施逐步放宽以及复工复产步伐加快，越南在2022年的经济增长率达到8.02%，成为世界上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进入2023年后，由于全球经济复苏步伐减缓及主要贸易伙伴需求下降等因素影响，越

¹ 参见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新闻网，“2023年越南GDP增长5.05%”，<https://cn.baochinhphu.vn/2023%E5%B9%B4%E8%B6%8A%E5%8D%97GDP%E5%A2%9E%E9%95%BF505-116231230105753971.htm>，最后访问于2024年12月19日。

南面临出口订单显著减少的问题，进而拖累了其经济增长速度，上半年 GDP 增长率降至 3.72%。对此，亚洲开发银行调整了对越南 2023 年 GDP 增长预期，由原先预测的 6.5% 下调至 5.8%，同时将 2024 年的增长预期从 6.8% 调低到 6.2%。

根据世界银行于 2023 年 6 月发布的《越南宏观监测》，外部市场需求疲软加上全球不确定性增加给越南经济发展带来了诸多挑战，导致进出口额下滑以及工业生产活动减速。即便如此，与其他许多国家相比，越南仍然展现出了较强的经济韧性，并且继续保持着对外资的高度吸引力。

(3) 基础设施建设概况

在越南，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管与实施由多个政府部门共同负责，包括交通运输部、工贸部、建设部以及农业与农村发展部。这些部门依据各自的职能范围，承担着不同类型的基础设施项目。

1) 交通基础设施

公路方面，截至 2022 年 6 月，越南的公路网络总里程达到 59.5 万公里，其中国道和高速公路占总里程的 4.3%。越南的公路系统不仅在国内起到连接作用，还与中国、老挝和柬埔寨相连。中越两国之间有长达 1,450 公里的陆地边界线，越南北部七个省份与中国广西、云南两省接壤。两国共有 28 对不同级别的陆地边境口岸，这些口岸大多由各级公路相连接，其中规模较大的包括东兴-芒街口岸、友谊关-友

谊口岸以及河口-老街口岸等。

铁路方面，越南的铁路基础设施相对落后。全国只有 34 个省和直辖市拥有铁路覆盖，线路总长 3,143 公里，其中包括 7 条主干线和 12 条支线。由于平均时速低于 60 公里且运力有限，铁路货运在越南货运总量中的占比仅为 0.6%。并且随着低成本航空和高速公路的发展，铁路运输因速度慢、设施陈旧及竞争力不足等问题正逐渐失去市场地位。当前，中越之间的铁路连接点仅限于广西凭祥和云南河口两地。2022 年 11 月 1 日，在越共中央总书记阮富仲访华期间，双方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深化中越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其中提到将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合作，特别是尽快完成老街至河内至海防标准轨铁路规划的评估工作。河内和胡志明市正在推进都市铁路系统的建设。由中国企业承建的首条轻轨——河内二号线（吉灵—河东段）已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营，但其他五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建设进度较为缓慢。

空运方面，越南现运营着 22 个机场，其中包括 9 个国际航空港，总体年接待能力约为 9,500 万人次。河内内排国际机场和胡志明市新山一国际机场是最大的两个枢纽机场，均符合 ICAO4E 标准。目前，越南市场上有 6 家本土航空公司以及 68 家外国航空公司，运营着超过 130 条国际航线，连接越南的 20 多个城市与全球 28 个国家的主要城市。近年

来，中越之间的航空运输量显著增加。

2015 年 6 月，越南国会批准了龙城国际航空港的投资建设决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超过 160 亿美元，分三期进行。其中一期工程投资超过 54 亿美元，正式商业运营目标定为 2026 年第四季度。据越南航空港总公司代表透露，目前，控制塔的钢筋混凝土体积已完成 94%，严格按照既定进度进行。客运航站楼标段已完成全部钢筋混凝土部分等。²

水运方面，越南近年来海洋运输发展迅速。现有海港 49 个，全国海港系统共设有 286 个码头，按照地理位置划分，越南的港口群可以分为六大区域，自北向南依次为北部港口群、北中部港口群、中部港口群、南中部港口群、南部港口群和九龙江平原港口群。北部和南部两大港口群承担了约 80% 的货物吞吐量。值得注意的是，越南尚无国际中转港，进出口货物通常需要通过新加坡或中国香港等地进行转运。越南内陆水道总长约 1.7 万公里，多为自然河道，其中有 7,180 公里属于国家级内河航道。内河水运在越南的货运和客运量仅次于公路运输，位居第二。全国共有 292 个内河港口，包括货港、客港、综合港和专用港。内河水运是越南常见的货运方式，主要用于运输粮食、煤炭、水泥、石料和沙子等物资。

2 参见凉山电子报“越南总理范明政：力争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本建成隆城机场”，“<https://baolangson.vn/cn/yue-nan-zong-li-fan-ming-zheng-li-zheng2025nian12yue31ri-ji-ben-jian-cheng-long-cheng-ji-chang-5022805.html>”，最后访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注：商业运营目标已调整为 2026 年第四季度）。

2) 医疗保健基础设施

越南的社会保障体系自 1947 年建立以来，经历了多次修订与补充，该制度确保了劳动者享有病假、产假以及工伤假，并且能够获得退休金、伤残补助和遗属抚恤金等福利。政府还承担了一部分国民的医疗检查与治疗费用。2010 年起，越南实施了针对 6 岁以下儿童的强制性医疗保险政策。在医疗资源方面，2021 年越南平均每万人拥有医生 8 名及医院床位 27 张。常见的健康问题包括登革热、伤寒、副伤寒、小儿麻痹症、手足口病、甲型肝炎以及寄生虫感染和艾滋病等疾病。2023 年越南人口局的官方数据显示，越南的人均预期寿命为 73.7 岁。

越南大部分的卫生服务机构都是政府部门。国家中心医院负责医学研究和医学教育，配备专科医生和现代设备；省级医院接受和治疗下级医院无法医治的患者即转院患者，省级和中心医疗保健服务还负责员工的预防医学培训和药品的生产；地方级医院提供二级服务，接受普通疾病患者进行基本的治疗，还承担紧急医疗服务，也有像儿童免疫和公共卫生监管等预防医学服务；公社卫生所主要接待门诊病人和预防护理。除此之外，还设有妇产科、儿科、肺结核和麻风病等专门医院。³

³参见搜狐网，“越南医疗卫生体制发展与改革概述”，https://www.sohu.com/a/388378197_100170398#，最后访问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

3) 教育基础设施

越南的教育体系相对完善，涵盖了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各个阶段。学前教育面向 6 岁以下的儿童；基础教育分为 5 年制小学，4 年制初中和 3 年制高中；高等教育则包括大专或本科教育，通常学制为 4 至 6 年；硕士研究生教育一般为 2 年；博士研究生教育则通常需要 4 年。在高等教育领域，越南拥有一些著名的高等学府，如河内国家大学、百科大学和胡志明市国家大学等。越南的学历认证系统包括小学毕业证书、初中毕业证书（或中专毕业证书）、高中毕业证书、大学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以及博士学位证书。学位体系则分为四个等级：秀才（相当于高中毕业）、举人（相当于学士学位）、硕士以及进士（相当于博士学位）。

2000 年，越南宣布完成了扫盲工作并普及了小学义务教育。自 2001 年起，九年义务教育在全国范围内逐步推广。近年来，一些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向越南提供了援助，以支持其教育事业的发展，特别关注了农村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提升。

（4）对外经贸关系情况

越南是该区域全球整合度最高的国家之一，总计签署了 16 个双边和多边自由贸易协定，与 60 多个经济体建立了自由贸易关系，并与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有商业伙伴关系。

- RCEP：越南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签约国。越南的地理位置、优惠的投资政策、对外贸易政策、劳动力优势等，有助于它成为 RCEP 下的一个重要区域性生产-贸易枢纽。

•EVFTA:《越南与欧盟自由贸易协定》(EVFTA)于2020年8月1日正式生效。协定规定在十年之内逐步取消关税,至2030年7月底前双边货物贸易中约99%的产品实施零关税。

•UKVFTA:签署《越南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自由贸易协定》(UKVFTA)一年后,英国对越南出口增长24%,越南对英国出口增长19%。2023年,虽然越南对许多主要市场的出口下降,但对英国的出口仍增长了约1.9%,英国对越南的进口增长了近3%。

•CPTPP:《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生效以来,越南对CPTPP美洲地区成员国的出口增长强劲,关税优惠对越南产品出口这些市场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越南商品还可以通过秘鲁走进其邻国,如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玻利维亚和巴西西部地区。

越南工业和贸易部还表示,将积极参与东盟-加拿大自由贸易协定、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升级至3.0、东盟-印度自由贸易协定的谈判,完成越南-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自由贸易协定、越南-阿联酋自由贸易协定的谈判。

（5）与我国的双边经贸关系概况

2011 年 10 月，中越两国签署了《中越经贸合作五年发展规划》；2016 年 9 月，双方签署了《中越经贸合作五年发展规划补充和延期协定》，并重新签订了《中越边境贸易协定》。2017 年 11 月，两国签署了“一带一路”倡议与“两廊一圈”规划发展战略对接协议，并就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合作等领域签署相关协议，制定了五年规划重点项目清单。2021 年 9 月，双方签署了《关于成立中越贸易畅通工作组的谅解备忘录》。目前，两国政府相关部门正在制定关于“一带一路”倡议与“两廊一圈”规划发展战略对接的具体实施方案。

中越两国互为重要贸易伙伴，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双边贸易保持较快增长。当前，中国是越南最大的贸易伙伴、进口市场和第二大出口市场。越南是中国在东盟的第一大贸易伙伴和全球第六大贸易伙伴。2023 年，越南对中国的出口额达 612 亿美元，同比增长 6.4%（相当于 37 亿美元）。在 2022 年全球贸易活动低迷的背景下，越南对中国市场出口额的增长是一个亮点。越中两国贸易进出口额达近 1712 亿美元，中国继续成为越南的第一大贸易伙伴，占越南贸易总额的 25%以上。⁴

4 参见越南共产党电子报，“2023 年越中贸易进出口额达近 1712 亿美元”，<https://cn.dangcongsan.vn/cate-317/article-10000173.html>，最后访问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

中国对越南的主要出口商品包括机械设备及配套用具、计算机及其零部件、电话及其零件、纺织服装和鞋制品原辅料、钢铁制品以及塑料及其制品等。中国从越南进口的主要商品则包括电话及其零件、计算机和电子零部件、纱线、果蔬、机械设备及配套用具、橡胶及其制品、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产品等。

中国对越南的重要投资项目包括龙江工业园、铃中加工出口区、深圳—海防经贸合作区、天虹海河工业区、赛轮（越南）有限公司、百隆（越南）有限公司、立讯精密、歌尔科技、蓝思科技、晶澳光伏、天合光能（越南）有限公司，以及永新一期火电厂 BOT 项目、沿海二期火电厂 BOT 项目和海阳火电厂 BOT 项目等，主要集中在加工制造业、房地产和电力生产等领域。

根据越南计划投资部的统计，2022 年中国对越南的直接投资流量达到 25.18 亿美元。⁵其中，新批准的项目有 283 个，协议金额为 13.6 亿美元；127 个原有项目进行了增资，增资金额达 10 亿美元；此外，还有 312 宗股权并购交易，总金额为 1.58 亿美元。截至 2022 年底，中国累计在越南投资了 3,567 个项目，协议金额总计 233.5 亿美元，分别占越南吸收外资项目总数的 9.8%和协议总额的 5.3%。在对越南进行

5 2023 年年中国对越南直接投资流量为 25.9 亿，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23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409/content_6976216.htm，最后访问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投资的 139 个国家和地区中，中国排名第六位。

（6）金融环境概况

越南的货币为越南盾，实行外汇管制，不可自由兑换。自 2016 年初起，越南引入了一种新的汇率管理机制，以越南央行每日公布的“中心汇率”取代了长期实行的固定汇率机制。商业银行根据这个中心汇率，在上下浮动 3% 的范围内确定各自的汇率牌价。越南央行通过灵活调整中心汇率来稳定汇率，该中心汇率基于一个包含 8 种货币的货币篮子以及宏观经济条件来确定。

为了稳定汇率，越南央行采取了多项政策措施，包括：

- 货币政策：通过利率和信贷政策进行调控。
- 汇率政策：调整中心汇率和浮动区间。
- 外汇市场干预：通过买卖外汇来调节市场供求或扩充外汇储备。
- 外汇管理政策：鼓励出口和资本项下资金流入，限制国内使用美元。
- 窗口指导与官方承诺：如要求国有企业结汇增加外汇供给，或宣布当年的最大贬值容忍度。

近年来，越南盾兑美元的比价年均贬值幅度约为 1%-2%，而 2022 年的总体贬值幅度约为 3.53%。

随着中越经贸合作的日益密切，在越南使用人民币结算的需求不断增加。越南央行决定自 2018 年 10 月 12 日起，

允许在中越边境地区使用人民币进行结算。相关货物或服务结算可以采用越南盾或人民币支付，支付方式可以是现金或银行转账。这种互换结算仅限于与中国接壤的谅山、广宁、河江、莱州、老街、高平和奠边等 7 个省份内适用。

外国投资者可以根据越南的外汇管理规定，在越南金融机构开设越南盾或外汇账户。如果居民组织需要在外国银行开设账户，则必须获得越南国家银行的批准。外国投资者可以从从事外汇经营的金融机构购买外汇，以满足项目往来交易、资金交易及其他需求。如果金融机构无法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政府将根据项目情况解决其外汇平衡问题。此外，越南还存在金融机构以外的“自由市场”，提供小额外币兑换服务。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越南海关规定，个人携带超过 5000 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超过 1500 万越南盾或是重量大于 300 克的黄金出入境时必须申报。违反者可能会面临相应的法律后果。

越南的中央银行是越南国家银行，同时还设有两家政策导向的金融机构，即社会政策银行和越南发展银行。越南境内也有来自日本、韩国、美国、中国大陆等地的外资银行分行或金融机构办事处。中国的多家大型银行在越南也设立了分支机构。

在融资方面，外资企业和当地企业享有同等的待遇。只

要投资者合法经营，并且其投资活动不属于越南国家银行明确禁止融资的领域，在满足金融机构内部合规和内部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都可以申请融资。外国投资者可以选择多种融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发行债券以及股票。金融机构会根据客户的贷款需求、还款能力和自身资金状况来决定贷款额度。对于单一客户，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金额不能超过其注册资本金的 15%；对于集团关联企业，则这一比例为 25%。如果对某一客户的贷款总余额超过了金融机构自有资金的 15%，或者该客户有多样化的融资需求时，各金融机构将依据越南国家银行的规定，以银团贷款的形式提供服务。

关于美元贷款，越南有着严格的限制。自 2019 年 10 月起，金融机构不再允许为企业提供中长期外币贷款服务。企业若需申请美元贷款，必须是为了执行境外出口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且这些贷款仅可用于支付商品或劳务进口，并保证能够用自身的外汇收入偿还贷款。对于那些具有充足境外出口收汇来源的企业，如果它们需要短期融资以支持本地生产运营，在完成金融机构或外国银行分行的放款后，借款人需要通过外汇交易将所获得的外汇在当地机构兑换成越南盾进行支付。

近年来，随着越南政府推动无现金支付方式在全国范围内的普及，信用卡使用也变得越来越普遍。持有“银联”、“Visa”或“Master”等标识的外国信用卡用户可以在带有

相应标志的 ATM 机上取款及查询余额，不受银行营业时间与地点的约束，同时也能在标有同样标志的 POS 终端上进行消费。截至 2022 年底，越南已有超过 82 个机构提供了互联网支付服务，另有 51 个机构支持手机支付业务。全国范围内共配置了超过 41 万台 POS 机和 2.1 万台 ATM 机。2021 年数字支付领域的交易额达到了 150 亿美元，到 2022 年这一数字同比增长了 32%。然而，当前越南商家尚无法合法提供诸如“支付宝”或“微信”这样的第三方支付服务。至于在越南运营的中资银行，主要提供越南盾借记卡发卡服务。根据越南监管规定，申请持卡人需要提交至少一年以上的合法居住证明文件。

（7）商务成本情况

在越南，根据宪法规定，土地和自然资源的所有权由国家代表全体国民统一行使，公民和组织仅享有土地使用权。对于工业用地，通常采取集中供地的方式，即由国家设立工业园区，企业从中租借用地，一般租期最长可达 50 年。不同地区和地段的土地使用价格差异较大。近年来，河内、胡志明市等经济发达地区的土地使用价格持续上涨。据越南建设部数据，2022 年全国工业园区平均租金为 100-120 美元/平方米/租期，比上一年增长了约 10%，并且有继续上涨的趋势。过去四年中，北部工业园区土地平均租金年均增长 7%，而南部则高达 13%。

关于建筑成本，2021 年至 2022 年间，越南办公楼的建造成本大约在 200 至 450 美元/平方米。普通工业厂房的建造成本约为 60 至 110 美元/平方米，而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厂房建造成本则更高，大致在 210 至 240 美元/平方米之间。

至于房屋售价，河内平均一手售价目前达到 5900 万越南盾/平方米，较上个季度上涨 6%，同比上涨 25%。特别是，本季度河内公寓二级市场的售价创下历史最高涨幅（按年度划分），同比上涨 22%，较上个季度上涨 5%，达到 3800 万越南盾/平方米。目前河内的一手价格仅比胡志明市的一手价格（6300 万越南盾/平方米。胡志明市二手公寓售价同比小幅上涨 3%，维持在 4700 万越南盾/平方米左右。⁶

（8）劳动力成本概况

越南劳动法深受法国劳动法和工会制度的影响。为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并确保越南劳动市场环境与国际高质量贸易发展需求相契合，越南政府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发布《劳动合同劳动者最低工资法令》（第 293/2025/ND-CP 号），该法令取代了之前的第 74/2024/ND-CP 号议定，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各地区劳动者的最低工资标准，在 2024 年基础上增加约 7%。最低工资是一个国家或地区设定的保障

6 参见 Guotai Junan (VN) Research, “住宅地产 2024 年下半年板块展望：中立”，https://gtjai.com.vn/wp-content/uploads/2024/07/GTJAS_%E4%BD%8F%E5%AE%85%E5%9C%B0%E4%BA%A72024%E5%B9%B4%E4%B8%8B%E5%8D%8A%E5%B9%B4%E6%9D%BF%E5%9D%97%E5%B1%95%E6%9C%9B_%E4%B8%AD%E7%AB%8B.pdf, 最后访问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劳动者最低收入的标准，旨在确保劳动者的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满足，最低工资标准的制定会考虑生活成本、经济因素和社会公平等几个方面。最低工资制度所保障的权益属于社会权，其立法目的是通过倾斜保护来保障劳动者工资权的实现，从而完善和规范市场机制，维护社会稳定。

按照明确划分的地区区别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是新法令最具特点之处。具体来说，将越南划分为四个地区，一类区包括河内和胡志明市；二类区涵盖这两个城市的农村地区以及芹苴、岘港和海防市区；三类区则指省级城市及北宁、北江、海阳和永福市区；四类区为其余所有地区。每个地区的最低工资标准如下：

第一区：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5,310,000 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 1535 元/月），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25,500 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 7.4 元/小时）；

第二区：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4,730,000 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 1368 元/月），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22,700 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 6.6 元/小时）；

第三区：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4,140,000 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 1197 元/月），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19,900 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 5.8 元/小时）；

第四区：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3,700,000 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 1070 元/月），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17,800 越南盾（折

合人民币约 5.1 元/小时)。

尽管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使越南在全球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竞争力，但同时也面临着技术水平不足和劳动效率低下的问题。截至 2022 年，越南 15 岁以上的劳动人口约为 5170 万人，较上一年增加了 110 万人。其中，经过技能培训并获得文凭或证书的劳动力大约有 1350 万人，占总劳动力的 26.2%。城镇劳动力总数为 1910 万人，占比 37.1%，女性劳动力达到 2420 万人，占全国劳动力的 46.8%。同年，实际就业人数为 5060 万人，其中第一产业（农业）就业人数约为 1390 万人，占总就业人数的 27.5%，比上一年减少了 35.27 万人；第二产业（工业）就业人数为 1700 万人，占比 33.6%，比上一年增加了 72.46 万人；第三产业（服务业）就业人数为 1970 万人，占比 38.9%，比上一年增加了 110 万人。

越南对外籍劳工的输入设置了较高门槛，主要限制普通劳务输入，外籍劳工岗位通常限于企业管理层、部门经理、专家和技术人员。据越南劳动伤兵和社会事务部统计，截至 2022 年 4 月初，在越南工作的外籍劳工共有 12.3 万名，其中管理岗位人员占近 13%，高管占 8%，大部分是技术人员，占比达 59%。这些外籍员工来自中国、韩国、日本、中国台湾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集中于大城市和大型外国承包工程项目所在地。

2. 地理环境

(1) 地理位置

越南位于中南半岛的东部，北部与中国广西、云南两省接壤，中越陆地边界长达 1347 公里；西部则与老挝和柬埔寨相邻；东面和东南面濒临南中国海。越南的陆地面积约为 32.9 万平方公里，地形狭长且略呈 S 形。从北到南最长距离约为 1640 公里，东西最宽处约 600 公里，而在最窄的地方仅有 50 公里宽。越南的地势特点是西北部较高，而向东南逐渐降低，全国大约四分之三的地区为山地和高原。

越南拥有两大平原：红河三角洲和平原面积约为 2 万平方公里，湄公河三角洲（也称为九龙江三角洲）的平原面积则达到约 5 万平方公里。这两个区域是越南主要的农作物产区。北部和西北部以高山和高原为主，中部则由纵贯南北的长山山脉构成。越南河流众多，长度超过 10 公里的河流就有 2860 条之多。其中较为著名的有红河、湄公河（即九龙江）、沱江（又称黑水河）、泸江以及太平河等。越南海岸线总长 3260 公里。

在时区方面，越南属于东七区。首都河内的时间比北京时间晚一个小时，并且越南不实行夏令时制度。

(2) 自然资源

越南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种类多样，包括多种矿产资源。这些矿产可以分为能源类、金属类和非金属类三大类，

总数超过 50 种。

在能源矿藏方面，越南的主要资源包括煤炭、石油和天然气。已探明的煤炭储量约为 38 亿吨，其中大部分是优质无烟煤，大约为 34 亿吨，主要分布在广宁省。此外，还有少量的褐煤和泥煤，主要分布在红河三角洲和湄公河三角洲地区。越南的原油储量约为 44 亿桶，在全球排名中位列第 28 位；天然气储量则达到 1 万亿立方米。尽管如此，越南的原油开采规模在全球排名第 36 位，其石油出口量在东南亚国家中位居第四。2022 年，越南的原油产量为 934.27 万吨，相比上一年下降了 1.2%；而天然气产量则达到了 77.97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了 8.3%。

金属矿藏方面，越南蕴藏着大量的铁、铬、铝、铜、镍、铅、钛等矿产。具体而言，已探明的铁矿石储量为 13 亿吨，铝土矿储量高达 54 亿吨，铜矿储量为 1000 万吨。此外，越南还拥有丰富的稀土资源，储量达 2200 万吨，以及大量的铬矿（2000 万吨）、钛矿（2000 万吨）、锆矿（450 万吨）和镍矿（152 万吨）。

非金属矿藏同样丰富，其中包括磷灰石、硫化矿和高岭土等。越南已探明的高岭土储量为 2000 万吨，这些非金属矿藏在工业生产和建筑材料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

（3）气候条件

越南位于北回归线以南，属于热带季风气候区。其气候

特征因地理位置而异，北部地区四季分明，多数地区的年平均气温在 23℃ 至 25℃ 之间。南部则主要分为雨季和旱季两个季节：雨季通常从 5 月持续到 9 月，而旱季则从 10 月延续到次年的 4 月。南部多数地区的年平均气温略高，大约在 26℃ 至 27℃ 之间。

该国全年降雨量充沛，空气湿度较高，全国年平均降雨量在 1500 毫米至 2000 毫米之间。这种湿润的气候条件对农业生产非常有利，尤其是对于水稻等需要大量水分的作物种植。同时，丰富的水资源也为水电站的建设和运营提供了良好的自然条件。

（4）人口

根据 2024 年越南统计总局公布数据，越南人口至 2023 年底约为 1.003 亿，是在印尼和菲律宾之外又一个人口规模破亿的东南亚国家，也是世界上第 15 个人口破亿的国家。越南国家统计局副局长阮忠进（Nguyen Trung Tien）曾表示，1 亿人口规模是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资源，越南正处于黄金人口结构期，近 70% 的人口处于劳动年龄。越南必须抓住这一关键机遇期，对教育培训领域进行有效投资，开发人力资源，提高劳动技能和劳动力素质，促进国家发展。联合国人口基金会（UNFPA）驻越代表处官网刊文称，目前，越南人口中的年轻人比例达到历史最高，10 至 24 岁的年轻人占总人口的 21.1%，越南的“人口红利”预计将持续到 2039 年。

截至目前，越南人口密度最大的城市是胡志明市，每平方公里 4375 人；人口密度最小的省份是莱州省，每平方公里仅 53 人。在越南的华人约 89 万，主要分布在胡志明市及同奈、平阳、林同、广宁、海防、茶荣、坚江、后江等省市。

（5）主要城市

越南共有 729 座城市，其中包括 5 个直辖市：河内、胡志明市、海防、岘港和芹苴。这些城市根据规模和发展水平被分为六个类别：两个特别城市（即首都河内和胡志明市）、15 个一类城市、16 个二类城市、45 个三类城市、66 个四类城市，其余为五类城市。

河内位于红河三角洲的中部，面积 3344.7 平方公里，2022 年人口达到 523.3 万人，是全国的政治和文化中心，同时也是全国面积最大、人口第二多的城市。河内有着悠久的历史，旧称“升龙”，已有千年历史。这座城市交通便利，拥有铁路、公路和航空线路连接全国主要省市。

胡志明市是越南最大的港口城市和经济中心，面积 2090 平方公里，2022 年的人口约为 910 万。胡志明市由原来的西贡、堤岸和嘉定三市合并而成，位于湄公河三角洲东北部，

7 参加 vietna+，“越南总人口突破 1 亿，成为全球第 15 个人口破亿国家”，

<https://zh.vietnamplus.vn/%E8%B6%8A%E5%8D%97%E6%9C%89%E6%95%88%E5%BC%80%E5%8F%91%E5%B9%B4%E8%BD%BB%E4%BA%BA%E6%97%85%E6%B8%B8%E5%B8%82%E5%9C%BA-post182645.vnp>，最后访问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

西贡河右岸，距离出海口约 60 公里。据官方统计，胡志明市有大约 50 万华人，其中第五郡（原堤岸市）是华人聚居区。市内有许多历史建筑，如统一宫（原南越总统府）、市政厅、邮局、歌剧院、天后庙和圣母大教堂等。胡志明市气候终年炎热，昼夜温差不大。

其他主要城市包括：

- 海防：全国第三大城市，也是北方重要的港口城市。
- 岘港：位于中部的重要港口城市，以其丰富的旅游资源而闻名。
- 芹苴：南部的一个直辖市，也是湄公河三角洲地区的重要城市。
- 下龙：著名的旅游城市，以其世界自然文化遗产下龙湾而著称。
- 太原和越池：北部的重要工业和交通枢纽城市。
- 南定：红河三角洲的一个重要农业和工业城市。
- 顺化：古都，位于中部，以历史遗迹和文化景观著称。
- 头顿：南部的海滨度假胜地。
- 大叻：高原城市，以其凉爽的气候和美丽的风景而知名。
- 芽庄：中部沿海的热门旅游目的地，以其海滩和潜水点而受欢迎。
- 河仙：南部边境城市，靠近柬埔寨。

（6）行政区划

根据 2025 年 6 月起生效的行政区划调整，越南通过合并省级行政区，现设有 34 个省和直辖市，按地域划分为 8 个大区：

- 红河平原地区（包括 11 个省、直辖市），面积 1.49 万平方公里；

- 南部东区（包括 8 个省、直辖市），面积 3.48 万平方公里；

- 湄公河（九龙江）平原地区（包括 13 个省、直辖市），面积 4.06 万平方公里；

- 中部北区（包括 6 个省），面积 5.16 万平方公里；

- 中部南沿海地区（包括 6 个省、直辖市），面积 3.32 万平方公里；

- 西原地区（包括 5 个省），面积 5.47 万平方公里；

- 东北地区（包括 11 个省），面积 6.4 万平方公里；

- 西北地区（包括 4 个省），面积 3.75 万平方公里；

3. 政治环境

（1）政治制度

越南现行的政治制度基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通过的第五部宪法，该宪法是对 1946 年、1959 年、1980 年和 1992 年宪法的继承与发展，体现了越南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的社会主义目标与国家全面革新的路线。根据宪法规定，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属于人民，而越南共产党以

马克思列宁主义和胡志明思想为指导思想。2001 年的宪法修正案进一步明确了越南将发展“社会主义定向”的市场经济。

越南是一个由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越南共产党是唯一合法的政党。自 1986 年实行革新开放以来，越南政局总体保持稳定，经济年均增速超过 7%，社会持续稳定发展。越共每五年召开一次党代会，制定国家政策。国会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拥有宪法和立法权，并负责任命国家主席及选举总理。国会议员几乎全部为党员，政治局和党中央委员会的所有成员也都是国会成员。国会还发布关于国内事务、经济、外交和国家安全的各项指令。越南的法律体系结合了共产主义法律理论和法国民法的基础，法院系统分为四级，法官的提名和选拔由党的委员会负责审查。

在高层领导方面，越南有“四驾马车”之称，即越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政府总理和国会主席，这四位领导人构成了越南政治体系的核心。2024 年 7 月，时任越南总书记阮富仲因病去世，随后苏林在越共中央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当选总书记。此后人事格局继续变动，当前的“四驾马车”格局为：越共中央总书记苏林、国家主席梁强、总理范明政，以及国会主席陈青敏。

近年来，越南政府一直将反腐败作为政治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越南政坛也经历了频繁的人事变动。据 2016 年的统计，贪污在过去的十年间给越南造成了 60 万亿越南盾的损

失。腐败问题是当时阻碍外国投资的最大障碍之一，因此越南政府对反腐行动给予高度重视。越南的反腐斗争近年已经取得了显著成效，增强了政府的公信力，赢得了人民的广泛支持，不过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党内不同派系之间的权力分配与妥协，使得政治环境变得更加复杂。

(2) 政府机构

越南中央政府组成部门包括 22 个部委办，即国防部、公安部、外交部、内务部、司法部、计划投资部、财政部、工贸部、农业与农村发展部、教育培训部、交通运输部、建设部、资源环境部、通讯传媒部、劳动伤兵和社会部、文化体育和旅游部、科技部、卫生部、国家银行、民族委员会、政府监察总署、政府办公厅。

1) 计划投资部

负责国家规划、发展投资和统计管理职能，提供国家战略、规划和社会经济发展计划的一般性咨询。此外，该部门还负责公共投资计划、经济管理机制和政策制定、国内外投资管理、官方发展援助（ODA）、优惠贷款、外国非政府援助、投标、企业发展、集体经济和合作社等方面的工作。

2) 国防部

作为越共中央军事党委的办事机构和越南人民军最高军事行政机关，负责全军的军事指挥、政治思想教育、后勤供应、技术保障、军工及生产经营以及情报搜集与服务。其

下辖总参谋部、总政治局、总后勤局、总技术局、国防工业总局和情报总局等六大总部（局）。

3) 公安部

作为越南人民公安力量的最高首脑机关，主要任务是维护国家的政治稳定和社会治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并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4) 外交部

负责执行国家的外交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代表国家和政府处理外交事务，并承办越南党和国家领导人与外国领导人的外交往来事务。

5) 工贸部

负责工业和内外贸管理，涵盖电力、钢铁、煤炭、石油和天然气、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化学品、机械工业等多个领域。它还负责国内贸易、进出口、边境贸易、物流服务、市场开拓、电子商务、商业服务、国际经济一体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和贸易防卫等工作。

（3）其他重要的政府部门

- **教育培训部：**负责教育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包括基础教育、高等教育和技术培训。

- **财政部：**负责财政预算、税收、国有资产管理等。

- **农业与农村发展部：**负责农业、林业、渔业的发展以及农村地区的综合发展。

- 交通运输部**：负责交通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包括公路、铁路、水路和航空运输。
- 内务部**：负责地方行政管理、社区发展、行政区划调整等。
- 司法部**：负责法制建设、法律宣传教育、律师行业管理等。
- 科技部**：负责科学技术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推动科技创新和应用。
- 卫生部**：负责公共卫生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医疗服务和疾病预防控制。
- 国家银行**：作为中央银行，负责货币政策的制定和金融体系的监管。
- 民族委员会**：负责少数民族事务，促进民族团结和平等。
- 建设部**：负责城市规划、住房建设和建筑业的管理。
- 资源环境部**：负责自然资源的管理、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 通讯传媒部**：负责电信、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领域的监管和发展。
- 劳动伤兵和社会部**：负责就业促进、社会保障、职业培训和退役军人事务。
- 文化体育和旅游部**：负责文化遗产保护、体育事业和旅游业的发展。

•**政府监察总署：**负责监督政府各部门的工作效率和廉洁性。

•**政府办公厅：**作为总理的办事机构，负责协调政府各部委的工作。

(二)越南投资相关的法律与政策

1. 中越总体政策环境

(1) 中越整体政治关系

中国和越南于 1950 年 1 月 18 日正式建立外交关系。两国人民之间的传统友谊历史悠久，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中国政府和人民全力支持越南的抗法、抗美斗争，成为越南的重要后盾。在此期间，中越在政治、军事和经济等多个领域进行了广泛的合作。

到了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由于多种因素的影响，中越关系经历了恶化。转折点出现在 1991 年 11 月，应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和国务院总理李鹏的邀请，越共中央总书记杜梅和部长会议主席武文杰率领代表团访问中国。双方宣布结束过去的紧张状态，开启新的合作篇章，实现了两党两国关系的正常化。

自那以后，中越关系得到了全面恢复并持续深入发展。两国领导人的互访与接触日益频繁，友好交往和互利合作不断加强。中越在文化、科技、教育和军事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不断扩展，党政军及群众团体和地方省市之间的交往也日

趋活跃，合作范围不断扩大。此外，两国还定期举办社会主义理论研讨会和青少年交流活动，以增进相互理解和友谊。

多个政府部门之间签署了涵盖外交、公安、经贸、科技、文化和司法等领域的合作协议。同时，两国之间的空运、海运和铁路运输也已经开通，促进了双边人员往来和货物运输。

为了进一步推动双边合作，2006 年 11 月，中越成立了双边合作指导委员会。该委员会旨在加强对各领域合作的宏观指导、统筹规划和全面推进，为两国睦邻友好与全面合作关系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发挥重要作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双边合作指导委员会已在越南河内举行了第十五次会议，继续巩固和发展两国间的多层次多领域合作。⁸

（2）中越签订的部分双边条约

中越经贸合作稳步发展。目前，中国是越南最大的贸易伙伴、进口来源国及第二大出口目的地。2011 年 10 月，双方签订了《中越经贸合作五年发展规划》；2016 年 9 月，又签署了该规划的补充和延期协议，并重新修订了《中越边境贸易协定》。2017 年 11 月，两国就“一带一路”倡议与“两廊一圈”规划发展战略对接达成一致意见，并在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签署了合作协议，同时列出了未来五年的重点项目清单。2021 年 9 月，双方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

⁸ 参见外交部官网，“中国同越南的关系”，
https://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yz_676205/1206_677292/sbgx_677296/，最后访问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

决定成立中越贸易畅通工作组。现阶段，两国相关部门正着手制定关于“一带一路”倡议与“两廊一圈”规划发展战略对接的具体实施方案。

2. 对外贸易法规与政策

(1) 贸易主管部门

越南主管贸易的部门是工贸部，该部门设有 36 个司局和研究院。工贸部负责全国的工业生产，涵盖机械、冶金、电力、能源、油气、矿产以及食品和日用消费品等行业。此外，工贸部还管理国内贸易和对外贸易事务，处理与世界贸易组织（WTO）相关的事务，并参与自由贸易区的谈判。在地方层面，各省和直辖市设有工贸厅，负责各自辖区内的工业生产和贸易工作。这有助于确保国家政策在地方层面得到有效实施，并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为了更好地推进国际贸易合作，工贸部还在各驻外使领馆和多边经贸组织中派驻代表，以便进行国际交流和谈判，推动越南的对外贸易发展。

(2) 贸易法规体系

越南与贸易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有 2005 年制定的《贸易法》、2017 年制定的《外贸管理法》，以及《进出口税法》《反补贴条例》《〈越南反倾销条例〉实施细则》《外国货物进口保障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越南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承诺，越南逐步取

消了进口配额限制，基本按照市场原则进行管理。禁止进口的商品主要包括：武器、弹药、除工业用以外的易燃易爆物、毒品、有毒化学品、军事技术设备、麻醉剂、部分儿童玩具、规定禁止发行和散布的文化品、各类爆竹（交通运输部批准用于安全航海用途的除外）、烟草制品、二手消费品（纺织品、鞋类、衣物、电子产品、制冷设备、家用电器、医疗设备、室内装饰）、二手通信设备、右舵驾驶机动车、二手物资、低于 30 马力的二手内燃机、含有石棉的产品和材料、各类专用密码及各种密码软件等。

自 2016 年 7 月起，越南允许进口使用年限不超过 10 年的二手设备，这一规定取代了 2014 年 7 月出台的第 20/2014/TT—BKHCN 号通知。根据第 23 号通知，进口的二手设备在安全、节能和环保方面需符合越南国家技术标准或 G7 标准。此外，越南还禁止进口被权威机构认定为落后、质量差或污染环境的二手设备。如果生产企业需要维修或更换正在运行的设备，可以进口二手零部件，可以自主进口或委托其他企业进口。对于使用年限超过 10 年的二手设备，如果生产企业仍需进口，可以向越南科技部提出申请。

关于出口，越南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管理：

- 出口关税：对某些商品征收出口关税。
- 数量限制：对某些商品的出口数量进行限制。
- 出口禁令：禁止出口的商品包括武器、弹药、爆炸物和

军事装备器材、毒品、有毒化学品、古玩、伐自国内天然林的圆木、锯材、来源为国内天然林的木材、木炭、野生动物和珍稀动物、用于保护国家秘密的专用密码和密码软件等。

- 关于原产地规则，商品的本地增加值需超过 30%方可认定原产地为越南。2019 年，越南工贸部公布了《关于确定越南产品或越南生产商品办法规定》草案，要求本地增加值超过 30%方可使用“made in Vietnam”标识。

1)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越南负责货物进出口查验和相关税款征收的执行机构是越南财政部的下属部门越南海关总局。越南海关管理的主要法律法规为《海关法》，越南海关负责维护《海关法》，以使国际社会建立起对越南海关监管体系的信任，促使通关便利化并保护相关税收。《海关法》规定，进出口货物应根据越南财政部发布的进出口税表规定的税率缴纳进出口关税、增值税。

海关查验及稽查由越南海关当局执行，以核实企业海法规要求的合规性。稽查通常是在货物通关检查之前在进出口边境点进行稽查(Pre-shipment Cargo Inspection,“PCA”)或在海关当局的办公室或是公司所在地进行。参与进口或出口活动的公司须接受 PCA。PCA 的频率和范围通常由海关风险分析和公司海关法规的遵守纪录而定。被评为高风险等级的公司在边境查验时面临更多挑战，并且更频繁地接收

PCA 公司需要注意现行的海关法规和其他指导意见，并应建立有效的程序和流程来管理海关合规性和处罚风险。

2) 进出口商品检验规定

越南对于一般货物的进出口主要依据《海关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清关和监管。货主或其委托代理人需要完成以下步骤：

- 申报与提交文件：向海关申报并提交海关登记书、许可证及其他必要的证件。

- 查验地点：将待查验的货物送到规定的查验地点。

- 缴纳税费：缴纳出口税、进口税以及其他法律规定的税费，并支付海关手续费。

- 完成手续：海关人员会在海关登记书中注明该批货物已完成所有海关手续。完成手续后，货物可以得到出口许可证或进口许可证。

在办理海关手续时，进出境的运输工具驾驶人、进出口的货物、行李、外汇、越币、包裹、邮件等都需要接受海关查验。已入境但未完成海关手续，或已完成海关手续但尚未出境的货物、行李、外汇、越币、包裹、邮件、运输工具等都必须接受海关监管。海关查验和监管的时间从开始查验到完成出口为止，且应在口岸或海关认可的区域当面进行。

在涉及安全、卫生等问题时，即使尚未找到货主，海关也有权对货物和行李进行查验。如果发现有违法行为嫌疑，

口岸海关关长有权限制嫌疑人或要求其配合搜查。若发现违法情况，口岸海关关长及以上级别的官员有权暂时扣留相关物品以作进一步处理。这些措施必须依法进行，做出决定的海关人员需对其决定承担法律责任。如需仓储，仓储区域应施加海关封条。

对于食品类货物的进出口，越南主要依据第 55/2010/QH12 号法律《食品安全法》进行监管。

进口食品必须根据越南法律的要求在标签上标明相关信息。如果进口食品被出口国、第三国或国际组织通报含有危害人类生命和健康的成分或污染物，必须进行召回和处置。

对于药品类货物的进出口，越南主要依据第 105/2016/QH13 号法律《药品法》进行监管。

药品和药用成分进口通常需要获得流通销售证书或药品注册证书。但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如国防安全、疫情防控、紧急救治、稀有药物等，可以通过进口许可证进口未取得流通证书的药品。

(4) 对外投资的市场准入规定

1) 投资主管部门

越南主管投资的中央政府部门是计划投资部，该部门设有 31 个司局和研究院，主要负责对全国“计划和投资”的管理。计划投资部为制定全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经济管理政策提供综合参考，负责管理国内外投资，并监督工业区和出

口加工区的建设。此外，该部门还牵头管理官方发展援助（ODA）的使用，负责部分项目的招投标工作，支持各个经济区的发展，以及企业的成立和发展。计划投资部还承担集体经济和合作社的管理职责，并负责统计工作。

在地方层面，各省和直辖市政府设有计划投资厅，负责辖区内的投资管理工作，包括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地方内外资投资的管理和促进、工业园区和经济区的建设和运营监督，以及地方企业的成立和发展支持。计划投资厅还负责地方集体经济组织和合作社的管理，并承担、有效地推动全国和地方的经济发展，吸引并管理投资，确保各项经济活动的有序进行。

2) 投资行业的规定

A. 负面清单

2026 年 3 月 1 日，越南的修订版《投资法》生效，其中引入了负面清单制度，该负面清单对于外资企业和越南本土企业均适用。修订版《投资法》明确规定了 25 个禁止外商投资的行业、59 个有市场准入限制条件的行业。根据越南新版投资法，外资市场准入情况如下：

a. 不允许外商投资的行业（25 个）

- 经营商业领域内由国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
- 各种形式的新闻及信息采集活动；
- 水产捕捞或开发；

- 安全调查服务；
- 司法行政服务,包括司法鉴定服务、诉讼文书送达服务、财产拍卖服务、公证服务、资产清理服务；
- 根据合同将劳务人员送往国外工作的服务；
- 投资建设陵园、墓地设施,以便转让与设施关联的土地使用权；
- 直接从居民家中回收垃圾服务；
- 向公众征询意见（民意调查）服务；
- 爆破服务；
- 生产经营武器、爆破材料及辅助工具；
- 进口、拆解二手海船；
- 邮政公益服务；
- 商品转口；
- 商品暂进再出；
- 出口、进口和分销外国投资者、外资经济组织不能出口、进口和分销的商品目录内的商品；
- 在武装力量所属单位收集、购买和处理公共财产；
- 生产军事物资或设备；经营武装力量的军装、军用物资、军用武器；经营军队和警察专用的设备、技术、器材、车辆及零件、部件、配件、物资、特种设备；经营上述物资生产专用技术；
- 工业产权代理服务、知识产权鉴定服务；

- 建立、运行、维护、保养用于航海、水区、水域、公共海运水道和航线的警报系统；为公布《航海通告》而进行的水区、水域、公共海运水道和航线考察服务；考察、制作和发行水域、海港、海运水道和航线的航海图；制作和发行航海安全资料、印刷品；

- 为保障水区、水域、公共海运水道航行安全而进行的调度服务；航海电子信息服务；

- 对交通运输工具（包括系统、总成、设备、零件）进行检测（检查、测试）并颁发证书；对用于交通运输的工具、专用设备、集装箱、危险物品包装设备进行检测并颁发技术安全和环保证书；对海上油气勘探、开采和运输工具及设备进行检测并颁发技术安全和环保证书；对安装在交通运输工具和海上油气勘探、开采、运输工具及设备上的对劳动安全有严格要求的机械设备，进行劳动安全技术检测；对渔船开展登检服务；

- 天然林调查、评估和开发（包括木材采伐，捕猎、捕捉稀有野生动物，管理植物、生物及用于农业的微生物基因库）；

- 在农业与农村发展部审定和评价之前，对新的生物物种基因进行研究或使用；

- 提供旅行服务，不包括为国际游客到越南提供国际旅行服务。

b. 允许外商附条件投资的行业（59 个）

- 生产和分销包括影像制品在内的文化产品；
- 制作、分销、播放电视节目及歌舞、舞台、电影作品；
- 提供广播电视服务；
- 保险；
- 银行；
- 证券交易以及与保险、银行、证券交易相关的其他服务；
- 邮政通信服务；
- 广告服务；
- 印刷服务，出版物发行服务；
- 测量和地图绘制服务；
- 高空拍摄服务；
- 教育服务；
- 自然资源、矿产、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和加工；
- 水电、海上风电和核能；
- 使用铁路、航空、公路、水路、海运、管道等方式运输货物和运送旅客；
- 水产养殖；
- 林业和捕猎；
- 经营博彩业、赌场；
- 保安服务；
- 河港、海港、机场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 经营房地产；

- 法律服务；
- 兽医服务；
- 与外国在越服务供应商的商品销售有直接关系的商品销售活动及其他活动；
- 技术检查和分析服务；
- 旅游服务；
- 健康服务、社会服务；
- 体育和休闲娱乐服务；
- 造纸；
- 生产 29 座以上的交通工具；
- 发展和运营传统集市；
- 商品交易所活动；
- 国内零散商品回收服务；
- 审计、会计、会计帐本和税务服务；
- 价格审定服务；为进行股份化而提供的企业价值评估咨询服务；
- 与农林渔业相关的服务；
- 生产、制造飞机；
- 生产、制造火车车头和车厢；
- 生产、经营香烟、香烟原材料、香烟专用生产设备；
- 开展出版商活动；
- 新造、维修轮船；

- 废物回收服务，环境观测服务；
- 贸易仲裁、仲裁和解服务；
- 经营物流；
- 沿海海运；
- 耕种、生产或加工各种稀有植物，养殖育种稀有野生动物以及加工、处理这些植物和动物，包括鲜活动物及其制品；
- 生产建筑材料；
- 建筑及相关技术服务；
- 组装摩托车；
- 与体育、美术、表演艺术、时装展示、选美、模特表演以及其他休闲娱乐活动有关的服务；
- 航空运输辅助服务；航空港、机场地面技术服务；航空餐食供应服务；引路信息监督服务，航空气象服务；
- 船舶代理服务；拖驳服务；
- 与文化遗产、著作权及相关权利、摄影、录像、录音、艺术展览、节庆集会、图书馆、博物馆有关的服务；
- 与旅游推广、宣传有关的服务；
- 与艺人和运动员选拔、签约和管理有关的代表及代理服务；
- 与家庭有关的服务；
- 电子商务活动；
- 陵园经营、陵园服务和殡葬服务；

- 飞机播种和农药喷洒服务；
- 航海领航服务；
- 根据国会、国会常委会、政府、政府总理试点管理机制进行投资的行业。

B. 鼓励性投资行业

2021 年的越南《投资法》为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节能产品以及废物处理和管理等行业提供了多项投资激励措施。这些激励措施包括降低企业所得税税率、免除部分进口关税，以及提供土地租金优惠。

2022 年 1 月，越南政府发布了第 08/ND-CP 号法令，进一步明确了《环境保护法》的实施细则。根据该法令，以下三类环保企业将有资格享受优惠政策：从事废物收集、处理、再利用或回收的企业；制造或提供环境保护技术、设备、产品和服务的企业；开展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非商业活动的企业（如采用先进技术、安装废水或空气质量监测系统等）。通过环境保护基金和越南发展基金提供的资金支持，税费减免以及土地使用等优惠措施，越南旨在促进环保产业的发展，并鼓励企业在环境保护方面进行更多投入。

3) 投资公司形式的规定及其内容更新

在越南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包括：代表处、贸易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等。

外国投资者在越南设立公司时，必须在越南当局登记

“投资项目”。根据越南法律，禁止外国投资者成立空壳公司。因此，投资者需要有具体的投资项目，并证明其财务能力、投资目标、投资规模和投资地点等，提交给越南当局审批。

在越南投资，外国投资者需要申请两个主要证书：《投资登记证》（Investment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IRC）和《企业注册证》（Enterprise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ERC）。

A. 申请投资登记证

外国投资者在越南新设公司时，需向各省计划投资部、特别园区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申请《投资登记证》。一般审查时间是从收到完整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但实际操作中可能更长。

《投资登记证》将记录与投资项目相关的内容，如投资者信息、项目名称、目标和规模、投资资本、实施计划、投资条件、激励措施和限制等。

各省计划投资部负责筛选外国投资项目。该机构将评估投资者的法律地位和财务状况、项目与当地政府经济发展目标的兼容性、技术水平、环境影响、土地使用计划及补偿情况。

申请《投资登记证》所需材料包括：

- 申请书；
- 投资者主体资格文件；

- 投资项目建议书；
- 证明投资者经济能力的文件（至少包括以下文件之一：投资者近两年的财务报表、母公司提供财务支持的承诺、金融机构提供财务支持的承诺、对投资者经济能力的保证或其他证明投资者经济能力的文件）；
- 土地使用需求建议书；
- 场地租赁协议的复印件或其他可证明投资者有权使用该场地实施投资项目的文件（如从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或经济区获得的开发商租赁土地的谅解备忘录）。

B. 申请企业注册证

获得《投资登记证》后，外国投资者还需申请《企业注册证》。企业可以通过越南国家商业注册门户网站进行申请，法定审查时间为收到完整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实践中可能会稍长一些。

《企业注册证》将记录公司的详细信息，包括公司名称、类型、注册办公地址、注册资本、所有者详情以及法定代表人信息。

申请《企业注册证》所需材料包括：

- 注册申请书；
- 公司章程；
- 授权代表的名单以及每位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投资者的主体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包括个人投资者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机构投资者的有效设立决定/公司证书或同等效力文件以及机构投资者的章程或同等效力文件的复印件);

- 《投资登记证》复印件和机构投资者对其授权代表的授权书。

在企业获得《企业注册证》之日起 90 天内, 股东需要完成出资义务。某些类型的投资项目(如房地产开发、公私合作项目)要求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达到总投资资本的一定比例。

虽然越南法律对公司最低注册资本没有强制要求, 但建议外国投资者根据项目的真实性和可行性设定合理的注册资本, 以便更顺利地获得外商投资审批。

C. 其他手续

在获得《投资登记证》和《企业注册证》后, 外国投资者还需完成以下手续以开展正常商务活动:

- 制备企业印章;
- 开立银行账户;
- 为外籍员工获取必要的工作许可证;
- 在社会保险管理局注册。

在越南新设公司的时间通常需要数月: 准备申请材料大约需要一个月, 取得上述两证并完成其他手续大约需要 4 个

月。实际操作中，完成全部流程的具体时间会根据项目规模和支持性材料的获取情况有所不同。

（5）企业税收规定

1) 税收体系和制度

越南的税收立法权和征税权集中在中央，所有税收法律需经国会批准才能生效执行。1990 年 8 月，越南对国家税收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将国营收入、工商税和农业税三个体系合并，建立了统一的国家税务部门。经过 30 多年的调整 and 改革，越南的税收制度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逐步优化，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税收体系。

现行的主要税收法律法规包括：

- 2019 年 6 月 13 日由越南国会颁布并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税务管理法》；
- 2020 年 10 月 19 日由越南政府颁布并自 2020 年 12 月 5 日起实施的《关于税务管理法部分条款实施细则的议定》；
- 2020 年 7 月 15 日由越南国会补充修改的《企业所得税法》；
- 2020 年 10 月 19 日由越南政府颁布的《关于税务、发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议定》；以及
- 《增值税法》、《特别销售税法》、《进口出口税法》及相关规定等。

越南的税务管理部门由税务局和海关两部分组成。税务

局负责国内税收的征收，而海关则负责关税的征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局是财政部领导下的直属机构。税务系统包括税务总局、省/直辖市税务局、市/县/郡税务分局和地区税务分局（直属省/直辖市税务局）。海关系统包括海关总局、省/直辖市海关局和海关分局。在越南，税务局不分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也没有中央税和地方税之分，税收收入全部由财政预算统一调配。

2) 个人所得税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越南个人所得税的免征起点从每月 900 万越盾（约 384 美元）上调至每月 1100 万越盾（约 473 美元）。如果家庭成员没有收入，每增加一个成员，免征起点将额外增加 440 万越盾（约 189 美元）。超过免征额度的家庭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税率采用累进制，从 5% 到 35% 不等。对于非居民外国人，仅对其在越南境内的收入征税。第一年适用 25% 的税率，之后各年度适用外国居民应征税率。与越南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国家的居民，如果符合特定条件，可以免缴个人所得税。

-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个人将被视为越南居民纳税人：自入境之日起在一个日历年内或连续 12 个月内，在越南居住满 183 天；在越南登记有暂住证或常住证，并拥有固定居所；或在纳税年度内，房屋租赁合同期限达到 183 天或以上。

- 不满足上述任何条件的个人被视为非居民纳税人，只需

就其在越南境内获得的收入按 20% 的固定税率申报纳税。需要注意的是，无论是居民纳税人还是非居民纳税人，取得的非工资性收入均需按各自项目的适用税率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

3) 企业所得税

越南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分为居民企业 and 非居民企业，任何有独立法律地位的公司都必须单独申报纳税，不允许合并申报纳税。当前越南企业所得税标准税率为 20%。越南对于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有多种形式，如：减税、免税、优惠税率等，外国投资者投资设立在指定的投资区域即经济区、高科技区、工业区和出口加工区的企业享有优惠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以及相关奖励措施。

除了税收优惠政策，税收惩罚也同样存在。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在越南进行油气活动的企业，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至 50%；而对于其他贵重稀有资源的勘测、勘探和开采活动，企业所得税税率则为 32% 至 50%。

4) 增值税

增值税 (VAT) 是一种间接税，主要征收范围是在越南境内生产、贸易与消费所使用的商品和劳务（包括向国外机构和个人购买的商品和劳务）。依据《投资法》设立并有外方参与合作经营的外资企业以及在越南境内开展经营活动但未设立法人机构的外国组织和个人都属于增值税的纳税人。此

外，VAT 还适用于进口货物的应税价格。进口方须在缴纳进口关税的同时向海关当局缴纳 VAT。针对进口服务，VAT 通过 FCWT 机制征收。

根据越南《增值税法》及其相关规定，当前越南的增值税率有三档：0%、5%和 10%，出口加工企业出口产品免征增值税。

越南增值税采用三种税率：

- 0%税率，适用于出口商品和劳务、国际运输等；
- 5%税率，适用于纯净水、农药、运河挖掘与建设服务、农业机械、糖和糖制品、医疗设备、教学用具、艺术和体育活动等；
- 10%税率，适用于其他商品和劳务，为标准增值税率。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越南强制要求所有企业适用电子发票，分为以下两种：

- 附有税务局认证代码的电子发票：无论销售价值，企业和经营组织在销售货物或劳务时应使用附有税务局认证代码的电子发票，特定可以使用无税务局认证代码的电子发票的情况除外。

- 无税务局认证代码的电子发票：可采用无税务局认证代码的电子发票的行业包括电力、汽油、电信、运输、信贷机构、保险、电子商务、超市等。企业在使用前必须登记及取得税务机关的核准。

5) 进出口关税

越南财政部每年年底更新商品的出口税税率和进口税税率。除符合豁免条件外，进口到越南的大部分商品均需缴纳进口关税及进口 VAT（普遍为 10%）。进口关税按从价计算，即用进口商品的应税价值乘以相应的进口关税税率。进口关税税率分为三类：普通税率、优惠税率和特别优惠税率。优惠税率适用于从与越南具有最惠国（MFN）地位的国家进口的商品。最惠国税率符合越南对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承诺，适用于从其他 WTO 成员国进口的商品。特别优惠税率则适用于从与越南签订了特别优惠贸易协定（或自由贸易协定）的国家（包括中国）进口的商品。进口增值税也适用于进口商品，税率通常为 5% 或 10%。

为外国投资越南创造便利和促进贸易，越南政府包括海关管理局制定计划，对用于制造/加工出口成品的材料、零部件、机械和设备，给予进口税豁免。给予优惠的主要商业模式包括：出口加工型企业（“EPE”）货物（包括机械、设备、固定资产）的进口无需缴纳进口关税和进口 VAT；服务于制造出口货物的原物料进口免除进口关税和进口 VAT；以及原物料进口、机械&设备借用/租赁免除进口关税和进口 VAT。出于改善现金流和节约成本的目的，越来越多的越南外商投资企业采用这些运营模式。

6) 土地税

根据越南《非农业土地使用税法》及相关规定，非农业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是使用非农业生产和经营用地的组织和个人，税率情况包括：

- 住宅用地，包括用于商业用途的住宅用地，适用累进式税率。多层多户住宅、公寓和地下工程用地适用 0.03%的税率。

- 非农业生产经营用地和商业用途非农业用地适用 0.03%的税率。

- 用途不符或未按规定使用的土地，适用 0.15%的税率。

- 投资商注册并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分期投资项目用地，适用 0.03%的税率。

- 被侵占或挪用的土地适用 0.2%的税率。

7) 特别销售税

根据越南《特别销售税法》及其相关规定，越南对生产与进口特定消费品的厂商或提供特定劳务的厂商征收特别销售税。适用税率如下表：

消费品/劳务		适用税率(%)
香烟、雪茄和其他烟草制品		75
烈酒、果酒	酒精浓度大于 20°的烈酒、果酒	65
	酒精浓度小于 20°的烈酒、果酒	35
啤酒		65

消费品/劳务	适用税率(%)
24 座以下的汽车	10-150
排量 125 CC 以上的摩托车	20
飞机、游艇	30
空调 (<90,000 BTU)	10
汽油	7-10
扑克牌	40
纸钱、金银衣纸	70
舞场	40
按摩、卡拉 OK、博弈业务	30
赌场、博彩电子游戏业务	35
高尔夫球场业务	20
彩票业务	15

8) 环境保护税

越南对部分在使用时产生环境污染的商品（主要是汽油和煤炭）在生产和进口环节征收环境保护税。⁹环境保护税（EPT）适用于认为对环境有害的货物的生产和进口。EPT 的纳税人是指生产或进口强制征收环境保护税的商品的组织、个体户和个人。环境保护税适用的税率如下：

货物	单位	税率 (VND)
燃油、石油和油脂	公升/公斤	1,000 - 4,000
煤炭	吨	15,000-30,000
HCFC 类制冷剂	公斤	5,000

⁹ 参见 vietaustralia, “国民议会关于环境保护税表的第 579/2018/UBTVQH14 号决议”, <https://vietaustralia.com/zh/resolution-no-579/2018/ubtvqh14-on-the-raise-of-environmental-tax.html>, 最后访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

货物	单位	税率(VND)
应税的塑料袋	公斤	50,000
限制使用的除草剂	公斤	500
限制使用的白蚁防治剂	公斤	1,000
限制使用的木材防腐剂	公斤	1,000
限制使用的仓库消毒剂	公斤	1,000

9) 门牌费（营业执照费）

门牌费，即营业执照费。企业除投入生产经营的第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免缴营业执照费外，此后每年根据注册资金额度缴纳相应的费用。根据越南政府2016年10月4日颁布的《关于对许可证费用规定的议定》及2020年2月24日对上述议定部分条款补充修改的议定，对于商品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业务的企业，注册资金在100亿越盾（约合44万美元）以上的需缴300万越盾（约合132美元）/年，100亿越盾以下的缴200万越盾（约合88美元）/年，代表处、办事处、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缴100万越盾（约合44美元）/年。

对于个人和家庭经营户，根据年营业收入额缴纳相应的营业执照费用。年营业收入在1亿—3亿越盾（约合4356—13158美元）的缴30万越盾（约合13美元）/年；年收入在3亿—5亿越盾（约合13158—21929美元）的缴50万越盾

(约合 22 美元) / 年, 年收入 5 亿越盾以上的缴 100 万越盾 (约合 44 美元) / 年。

10) 外国承包商税 (FCT)

FCT 并非为独立税目, 而是将扣缴所得税义务转嫁到付款人身上使得收款人履行义务的一种方式, 包括了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个人所得税。需缴纳的 FCT 支付款项中, 包括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服务费、租赁、保险费、运输费、证券转让收入、供应货物至越南境内或在越南提供关联服务。FCT 的适用对象主要包括:

- 与越南交易方签署合约 (包括越南外资、合资公司), 开展业务并产生收益的境外实体;
- 境外实体以现场进口的形式向越南交易方供应货物, 在越南产生营收。(加工和退还货物给境外实体的情况除外);
- 境外实体按分销协议, 直接或间接参与在越南分销货物或提供服务。例: 境外实体拥有货物所有权, 承担分销、广告和营销费用, 对货物品质和服务质量负责, 拥有价格决策权。授权/雇佣越南公司在越南完成部分货物分销、提供服务。

FCT 申报方法包括直接法、混合法和抵扣法。

任何外国承包商皆可适用直接法, 抵扣法或混合法则需满足下列条件方可适用:

- 合同期限为 183 日或以上;
- 在越南有常设机构 (“项目管理办公室”);

- 采用越南会计制度。

特定情况采用直接法的固定税率如下：

序号	事项	直接法	抵扣法	混合法
1	申报义务人	越南方	外国承包商	外国承包商
2	申报期限			
	VAT 申报	付款日后 10 天内；或按月度报税	按月度报税	按月度报税
	CIT 申报	付款日后 10 天内；或按月度报税	按月度报税	付款日后 10 天内；或按月度报税
	汇算清缴	合同截止日后 45 天内	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90 天内；合同截止日后 45 天内	合同截止日后 45 天内，适用于 CIT
3	计算方式 VAT CIT	VAT= 应纳税所得额 x 固定税率 CIT= 应纳税所得额 x 固定税率	VAT=销项税额-进项税额 CIT=应纳税所得额 x CIT 税率	VAT=销项税额-进项税额 VAT CIT=应纳税所得额 x 固定税率
4	审计	无	非强制	非强制
5	收入/利润 汇往国外	汇款之前应扣缴税额	无详细规定	未特别规定 汇款之前需扣缴税额

业务项目	VAT 税率	CIT 税率
在越南提供附加服务的货物（包括境内进出口、由卖方承担货物风险的分配货物业务）	免征	1%
劳务	5%	5%

业务项目	VAT 税率	CIT 税率
餐馆、酒店、赌场管理服务	5%	10%
施工安装	3%或 5%	2%
运输	0%或 3%	2%
贷款利息	免征	5%
特许权使用费的收入	免征或 2%或 5%	10%
金融衍生品	免征	2%
证券转让	免征	0.1%
其他	2%	2%

(6) 对外国投资的优惠政策

1) 特定行业优惠政策

如前文所述，越南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一般为 20%。外国投资者投资于越南政府鼓励行业的，企业可享有所得税优惠，适用 10%、15%或 17%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并享受“四免九减半”（即企业自盈利起 4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其后 9 年减半征收）或“六免十三减半”的优惠政策。以高科技企业、农产品、体育和环境等为代表的不同企业分别享受不同档位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具体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现行税务优惠政策仅限适用于越南政府鼓励投资的行业如下表：

行业类别	CIT 优惠措施	
	优惠税率	减免税执行期限
高科技企业（包含科学技术企业）；高新技术项目的研究、应用与孵化器	15 年内适用 10%税率	4 年全免；以及 9 年减半

行业类别	CIT 优惠措施	
	优惠税率	减免税执行期限
环境保护		
投资开发基础设施项目（水厂、电厂、公路、港口等）		
软件生产		
工业配套产业		
位于社会经济条件困难或特别困难地区的社会化项目	项目有效期间适用 10%税率	4 年全免；9 年减半
非位于社会经济条件困难或特别困难地区的社会化项目	项目有效期间适用 10%税率	4 年全免；5 年减半
位于贫困地区的农业、畜牧业以及农产品和水产品加工项目；位于贫困地区的林业项目；植物、动物种苗生产项目；盐产业；农产品、水产品 & 食品保鲜加工项目等	项目有效期间适用 10%税率	适用按区位的税务减免（若有）
位于非贫困或非特别贫困地区的农业、畜牧业以及农产品和水产品加工行业	项目有效期间适用 15%税率	\
钢铁、节能产品、农林渔盐业用机械设备和传统工艺品的生产	10 年适用 17%税率	\

2) 特定地区优惠政策

从投资地区来看，外国投资者向越南极度贫困地区与经济园区（含工业区、出口加工区和口岸经济区）进行投资都

可能享有税收优惠政策。具体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特殊区域	税种	特定类型	税收政策
工业区	进出口税	生产性企业和服务性企业	免缴出口税
		鼓励投资的生产性企业进口构成企业固定资产的各种机械设备、专用运输车	免缴出口税
	企业所得税	正常区域	企业所得税标准税率为 20%
		对于特定行业和地区	可能享受更低的税率或税收减免政策
		少数例外情形	高于 20%（资源开采税率为 32%；能源行业为 50%）
出口加工区	进出口税	生产性企业和服务性企业	免征出口税
		生产性企业和服务性企业进口免征进口税构成企业固定资产的各种机械设备、专用运输车辆和各类物资，原料	免征进口税
	企业所得税	与工业区享受同等优惠待遇	
口岸经济区	进口关税	在口岸经济区投资的项目	免征固定资产进口税
		对于国内不能生产、服务于项前 5 年免征进口税目的生	前 5 年免征进口税

特殊区域	税种	特定类型	税收政策
		产原料、物资、零配件	
	企业所得税	企业投资于沿海和口岸经济区内的项目	适用 10% 的所得税率，优惠期限 15 年；享受“四免九减半”优惠
	个人所得税	对于在沿海和口岸经济区工作的越南人和外国人	在工作期间可减半征缴个人所得税

特别地，越南的工业园区作为越南引进项目、扩大投资的重要载体，成为了越南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对于中国投资者而言，中越政府合作的工业园区蕴含着无限商机。中国企业在越南设有多个工业园区，其中，比较具有代表性的包括中国·越南（深圳—海防）经济贸易合作区和龙江工业园。这些工业园区通常都会对中国企业投资给予特殊的优惠政策，例如：

No.	名称	位置	介绍	主要行业	优惠政策
1.	中国·越南（深圳—海防）经济贸易合作区	海防市	成立于 2008 年，是中越经贸合作 5 年发展规划（2017-2021 年）的重点合作项目，2022 年完成首期开发。紧邻南北国	轻工制造业为主，重点引入电子信息、机电	1. 所有入驻中资企业均可享受“二免四减半”优惠政策。对于特别鼓励产业（如高科技、可再生技术相关产业），享受 15 年 10% 税率，并获“四免九减半”减免。 2. 注册为出口加工企业的入驻企业，出口免税，生产加工出口产品

No.	名称	位置	介绍	主要行业	优惠政策
			道和深水码头。	制造企业。	的原材料免征进口税，部分机械设备与构成企业固定资产的专用运输工具（越南不能生产的）经海关核准后免征进口税，增值税税率0%。 3. 所有入驻企业利润汇出税全免。
2.	龙江工业园	前江省	由浙江前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开发的综合性工业园，是中国企业在越南第一个独资工业园。紧邻胡志明市中良高速公路、新山国际机场，自有码头。	电子、机械装配工业、木材制品行业、医疗用具行业、造纸业。	1. 中资企业自有收入之年起享受 15 年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优惠税率为 10%，并获“四免九减半”减免。 2. 自开始生产之年起 5 年内，对于越南不能生产的原料、物资及零件免进口税。 3. 对于越南不能生产且构成固定资产的机器设备（如科学及工艺部许可的工艺线专用设备）、交通工具、24 座以上的员工班车、水路交通工具、建筑材料，免进口税。 4. 加工出口企业享受加工出口区的税收优惠政策：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进口货物、进口生产原料或出口到国外的成品，免进出口税。

3) 土地使用权及相关优惠政策

越南的土地制度为全民所有，由国家代为统一管理。外资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方式有两种：向政府租赁或者获得政府分配用于投资的土地。

根据越南《土地法 2024》（第 31/2024/QH15 号法律）¹⁰，外资企业租赁土地的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 50 年；对于投资大且资金回收慢，以及在社会经济条件困难地区投资的项目，土地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 70 年。土地使用期满后，外资企业有继续使用土地的需求，且一直遵守《土地法 2024》规定的，越南国家职能部门可考虑根据相关规划延长其土地使用期限。根据《土地法 2024》与 2014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第 46/2014/NĐ-CP 号政府令，工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免土地租金 15 年，公共设施土地面积全免土地租金。¹¹

对于通过合资方式投资的外国企业，越南方企业可以其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但需满足以下条件：（1）越南方企业依据土地分配制度获得土地，并已全额支付租金；（2）越南方企业依据土地租赁制度获得土地（包括从其他组织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并已全额支付整个租赁期的租金。若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注入合资企业，该合资企业将享有与直接从政府划拨或租赁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相同的权利，可以转让、出

¹⁰ 参见越南 Vietnam News Agency 官方公报，<https://english.luatvietnam.vn/datt-dai/land-law-2024-no-31-2024-ql15-296638-d1.html>，最后访问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

¹¹ 参见越南驻美大使馆官网，“Land regulations”，<https://vietnamembassy-usa.org/basic-page/land-regulations>，最后访问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

租、捐赠、抵押土地使用权等，或将其作为出资注入其他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在土地租用期间，可以依法在越南的金融机构、在越南经营的外国银行分行、越南与外国联营的银行抵押其所租或再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与土地相关的资产，以获得银行贷款，但需要符合下列条件：（1）外商投资企业已经支付多年的土地租金，尚未支付的土地租金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2）对于越方以土地使用权作为资本出资的合资企业，越方的土地使用权到期期限不低于五年。

此外，外资企业还可以通过获得政府直接分配土地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然而，当前越南政府对外资企业提供的土地分配十分有限，企业通过投资注册证书获得土地分配的情况较为少见，且土地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 50 年。

3. 劳动就业规定

（1）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目前，越南的劳动就业法规主要为国会 2019 年修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劳动法》该部法律的内容有：劳工标准（如结社与集体谈判权、禁止强迫劳动、禁止就业歧视、以及劳动者的工资水平、工作时间和工作条件），在劳动关系上的劳动者以及非雇佣关系基础上工作的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基层劳动者的代表组织、用人单位的代表组织，国家对劳动的管理等。除此之外，2020

年政府颁布的《违反劳动、社保、派遣越南劳工去海外工作规定的行政处罚条例》，以及 2021 年政府实施的《关于对在越南工作的外国人管理的规定》（主要为在越南工作的外国人提供工作许可审批部门、劳动许可期限、劳动许可审批流程、豁免办理劳动许可证情形等事宜的指南）也是越南规制劳动关系的两部重要法律法规。¹²

2021 年新修订的劳动法适用于劳动者、学徒、实习生及无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雇主；在越南工作的外国人；以及与劳动关系直接相关的其他机构、组织和个人。为更好地保护劳动者的权益，劳动法将规制对象扩展至“无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即基于非雇佣关系工作的劳动者。而“雇主”也不单指用人单位，还包括自然人。自然人间的雇佣关系，简单如家庭雇佣保姆做饭打扫也受到劳动法的调整。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雇主之间就有偿工作、工资、工作条件及劳动关系中各方权利和义务达成的协议。越南《劳动法》赋予雇员在法定情形下与不同雇主订立多份劳动合同的权利。劳动合同一般需为书面形式，双方达成的涉及工作和工资的合同，并由一方进行管理、协调和监督的，均视为劳动合同。

越南的劳动合同分为：（1）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雇员

¹² 参见越南劳动、残疾人和社会事务部，“Labor Code”，<http://english.molisa.gov.vn/Pages/Document/Detail.aspx?Id=39373>，最后访问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

提前 45 天通知雇主，可以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以及（2）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最长不超过 3 年。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雇员提前 30 天通知雇主，可以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一年的，雇员提前 3 天通知雇主，可以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合同到期后如果员工继续为雇主工作，越南法律给予双方 30 天宽限期协商确定劳动合同内容，否则宽限期至双方未能就续签事宜达成一致的，合同自动变更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劳资双方还可以订立不超过 1 个月的口头劳动合同。

法定的劳动合同内容应包括工作类型及地点、合同期限、工资及支付方式、晋升和加薪机制、工作休息时间、社会保障、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等。员工和雇主可在劳动合同中约定试用期，或单独签订试用合同。试用期工资不得低于正式员工工资的 85%。

雇员的工资不能低于政府设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工资发放可以直接现金支付，也可以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越南的最低工资标准由国家薪酬委员会发布，按各地方的经济发达程度划分四个区域分别规定。¹³具体工资标准为¹⁴：

13 参见越南社会保障部，“Increase in regional minimum wage from July 1 be recommended”，<https://vss.gov.vn/english/news/Pages/external-information.aspx?CategoryId=0&ItemID=11790>，最后访问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

14 参见越南人民报网，“2024 年 7 月 1 日越南地区最低工资标准可上调 6%”，<https://cn.nhandan.vn/2024%E5%B9%B4%E6%9C%88%E6%97%A5%E8%B6%8A%E5%8D%97%E5%9C%B0%E5%8C%BA%E6%9C%80%E4%BD%8E%E5%B7%A5%E8%B5%84%E6%A0%87%E5%87%86%E5%8F%AF%E4%B8%8A%E8%B0%836-post119380.html>，最后访问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地区	月最低工资（越南盾 VND）
一区（河内市区和胡志明市市区等城市发达地区）	5,310,000 VND
二区（芹苴、岘港和海防市区、河内农村和胡志明市农村等欠发达地区）	4,730,000 VND
三区（北宁、北江、海阳、富寿、平福及其他未列于第一及第二区的省、省级市）	4,140,000 VND
四区（其余地区）	3,700,000 VND

（2）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与风险

根据越南《劳动法》第 151 条至 157 条，在越南工作的外籍人员需满足以下条件：年满 18 岁以上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专业、技术水平和工作经验，身体状况符合卫生部部长规定；非正在执行刑罚或未消除犯罪记录或依照越南法律或外国法律规定正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人；有越南职能部门颁发的劳动许可证（无需办理劳动证的情况除外）。

外国人在越南工作需获得越南主管部门颁发劳动许可证，劳动者在获批许可证后还应办理工作签证和暂住证，只有具备以上证件后，才可长期合法地留在越南居留务工，劳动许可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以下场合的外籍劳动者无须办理劳动许可证：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者或出资人；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或董事会成员；在越国际组织或外国非政府组织的总代表、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以推介业务为目的入境越南期限少于 3 个月的；入境越南期限少于 3 个月，处理越

南专家和目前在越外国专家无法处理的影响或有可能影响生产经营的事故、技术问题或复杂问题；根据《律师法》获得在越南行业执照的外国律师；越南作为成员国缔结的国际条约规定的情况；与越南人结婚并在越南境内生活的外国人；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外国人的劳动许可证可视情况重新申领、办理延期或撤销。办理延期的条件包括：劳动许可证的有效期限至少还有 5 天，但不超过 45 天；使用外国劳动者需求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具有证明外国劳动者继续为用人单位工作的证明材料。

根据 2023 年越南政府实施的《关于对在越南工作的外国人管理的规定》，用人单位（承包商除外）应确定每个使用外籍劳动者的工作岗位情况并在拟雇用外国劳动者前至少 15 天向越南劳动、伤兵和社会部或外籍劳动者工作地的省、中央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即省级人民委员会）报告说明。使用过程中如对外籍劳工需求发生变化，用人单位须至少提前 15 天报告说明。劳动、伤兵和社会部或省级人民委员会在接到报告的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明确是否批准。

企业需要注意，外国雇员的劳动合同的期限不得超过工作许可证的期限。如若行政管理部门发现企业的外籍雇员工作许可证已过期限，或者外籍雇员持商务签证、旅游签证在越南工作，行政管理部门可根据情节严重对雇主和雇员进行罚款，非法工作的外籍雇员会被政府驱逐出境。

4. 环境保护规定

(1) 环保管理部门

越南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从中央到地方共分四级，包括资源环境部、各省和中央直辖市资源环境厅、县资源环境处，乡级设环保专职干部。越南资源环境部主要负责管理全国土地、水资源、地质矿产资源、环境、水文气象、气候变化、地图测绘以及海洋和海岛资源环境保护和综合管理等工作。下设土地管理总局、越南地质和矿产总局、越南海洋和海岛总局、环境总局、水文气象总局等 21 个司局和国家水资源规划和调查中心、地质矿产科学院、测量和地图科学院、水文气象和气候变化科学院等 10 个事业单位以及资源环境总公司、南方资源环境公司等 3 家直属企业。¹⁵

(2) 环保法律法规概述

越南现行的基础环保法规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环境保护法》。近年来，面对日益恶化的环境问题，越南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正采取多种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和资源保护，除上述重要法律外，还陆续出台包括实施细则、有关政府总理决定以及越南资源环境等相关部门的决定、通知和联席通知等相关法律文件。如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补充修改环境保护法相关实施指导意见、细则部分条款的议

¹⁵ 参见越南资源环境部官方网站，<https://www.monre.gov.vn>，最后访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定》，以及越南政府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颁布的 55 号议定，其对《关于环保领域行政违法处罚的规定的议定》部分条款进行修改，陆续完善越南的环境保护法律体系。2020 年 11 月 17 日，越南国会审议通过新的《环境保护法》，新法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文件扩大了处罚对象和属于环保违规行为的范围，加大了对环保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¹⁶

值得注意的是，新环保法基于项目的规模、能力、生产、经营和服务类型、土地和水面、海域使用面积、自然资源开发规模、环境敏感等因素，把投资项目分为 4 类：环境影响高风险项目（一类）、可能影响环境的项目（二类）、环境影响低风险项目（三类）和无环境影响项目（四类）。政府对不同类型的投资项目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如一类项目需进行初步环境影响评估；首次规范环保许可的规定，要求前三类投资项目必须获得环保许可等。

越南法律规定，所有在越南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都必须遵守越南关于环境保护的国家标准（TCVN）和相关技术规范（QCVN）。标准由相关组织以文件形式公布，自愿采用，而技术规范由国家职能部门以文件形式发布，是强制实施的。越南对部分行业征收环保费。根据 2016 年 2 月越南政府颁布的《关于矿产资源开发环境保护费的第 12 号决定》

16 参见越南政府门户网站，“Nghị định số 55/2021/NĐ-CP của Chính phủ”，<https://vanban.chinhphu.vn/default.aspx?pageid=27160&docid=203273>，最后访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2/2016/ND-CP)，原油环境保护费收取的幅度为 10 万越盾/吨；天然气、煤气收费幅度为 50 越盾/立方米，开发原油（天然气）过程中的天然气收费为 35 越盾/立方米。石油和天然气、煤气开发环境保护费归国家财政所有，100%上缴中央；矿产资源开发环境保护费（原油、天然气和煤气除外）100%归地方财政所有，以扶持对环境的保护和投资。¹⁷

（3）环保评估相关规定

在越南，对于国家级或跨省的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估（环评）委员会的成员通常由项目审批部门、相关政府部委、涉及的省政府代表以及行业专家组成。此类项目的环评由越南资源环境部负责，特别是需要经过国会、政府或总理审批的重大项目，确保其符合环保要求。另一方面，省级投资项目的环评则由所在省或直辖市的政府和环保部门负责，成员包括地方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

越南政府明确列出了需要进行环评的项目类型。包括建筑、交通、电子、能源、水利、矿产开采、工业区和新都市开发等对环境可能带来重大影响的项目。此外，若项目涉及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或生态敏感区域，需特别注意可能产生的生态影响。环保评估结果不仅是项目审批的重要依据，还对企业后续的施工和运营有深远影响。

¹⁷ 参见越南政府官网，“Trang chủ Nghị định số 12/2016/NĐ-CP của Chính phủ”，<https://vanban.chinhphu.vn/default.aspx?pageid=27160&docid=183482>，最后访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根据越南的环保要求，企业在提交环评报告时需包含项目建设的具体细节、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应对措施，以及涉及地区居民和乡级人民委员会的意见。此外，按照越南 2019 年第 40 号议定（40/2019/NĐ-CP），若项目涉及现有工厂或工业园区的扩容、改造等，环评报告还需详细说明当前的环保措施、扩展项目对环境的总体影响，并需提供废气、废水泄漏的应急预案。

在审批时间方面，由资源环境部负责的项目，环评报告的审批不超过 45 天，而由其他政府部门审批的项目，审批时间一般不超过 30 天。企业在进行项目规划时，应将环评审批时间纳入项目时间表，确保顺利推进。

5. 反商业贿赂规定

（1）反对商业贿赂概况及主要部门

近年来，越南经济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快速、稳定发展，引起了世界各国的瞩目。但在经济飞速发展的同时，越南国内也面临着各种危机和挑战。其中严重的贪腐问题更是被越南国民称为“国难”。已故越共总书记阮富仲曾表示，反腐败是越南当前发展阶段的一个紧迫问题。腐败问题不仅破坏了政府形象、影响越南的国际形象，更破坏了市场经济制度建设，阻碍社会稳定发展。

为开展反腐工作，越南实行多项措施。2013 年 2 月，越共中央反腐败指导委员会正式成立，成为越南反腐事业中一

大转折点，除了党内监督，拓宽群众监督渠道，鼓励媒体积极参与。为有效建立反腐机制，越南还建立了国家资产和收入管理数据库。此外，越南政府监察总署积极参与区域反腐败合作，参与东盟国家反腐败机构联盟，致力于向国际社会展现越南营商环境的透明度和治理体系。另外，越南最高法院被授权审理涉及高级官员的腐败案件，且政府各部门不得干涉司法审判，也进一步保障了反腐行动的公正执行。

根据透明国际发布的信息，越南在 2025 年的清廉指数评估中得分 41 分（满分 100），在 180 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 81 位，呈现逐年缓步上升趋势。¹⁸

（2）有关商业贿赂的法律

2018 年，越南国民议会颁布了新《反腐败法》，该法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并取代了旧《反腐败法》。随后，越南政府于新《反腐败法》生效的同一日，颁布了第 59 号法令（Decree No. 59/2019/ND-CP）以作为新《反腐败法》的执行准则。除了规定了防止公共部门腐败的详细条例之外，《反腐败法》还规定了适用于私营实体的原则，例如，内部行为守则的要求、透明的商业文化以及检查和监督私营实体遵守情况的机制等。越南《刑法典》中也对行贿受贿等罪名进行了细致规定。

¹⁸ 参见透明国际，“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cpi/2025/index/vnm>，最后访问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

此外，2023 年 10 月 11 日，越南政府签发《到 2030 年国家反腐败战略》的第 168/NQ-CP 号决议。该战略提出 5 项措施和任务，其中包括：完善在经济社会管理、防治腐败等领域上的政策和法律；健全国家结构，完善公务制度，建设廉洁的干部、公务员队伍；提高执法效率；加强检查、监督、监察、审计、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工作；提高认识并促进社会在反腐败工作的作用和责任；积极参与预防，并提高反腐败国际合作的效率，全面落实《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成员国的权利和义务。

（3）主要法律及要点

越南关于反贿赂和腐败的主要立法是 2015 年《刑法典》和 2018 年《反腐败法》。越南的反腐败法侧重于公共部门，但最近的一些变化也将这些法规适用于私营部门。

根据越南现行《刑法典》，受贿是危害社会、妨害机关单位正常运行的腐败行为之一，属于职务犯罪，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贿赂被定义为处于权力地位的人接受 200 万越南盾或更多的报酬，以做或不做某事，以谋取利益或进行索贿。付款可以是货币或非货币形式（即赠送礼物、接受免费假期或为亲属提供工作机会）。如果被告人过去曾因贿赂受到纪律处分或刑事定罪，则低于 200 万越南盾门槛的付款也可能被视为贿赂。通过中间人进行的付款也包含在定义中。在 2015 年越南《刑法典》修订以前，贿赂只有在涉及公职人员

或政府官员时才会被定罪，但根据现行法，在非国有企业和组织中滥用职权的行为也可能被定为犯罪。

2019 年生效的新《反腐败法》则要求所有非国有企业和组织建立反腐败合规计划。所有企业和商业实体都必须制定反腐败行为准则，解决利益冲突和腐败行为，促进反腐败的企业文化。行为准则还应涉及适用于员工和管理层的商业道德。《反腐败法》对上市公司、信贷机构和慈善机构等特殊组织尤为严格。这些类型的组织必须制定有关负责人和副手在反腐败方面的责任、对腐败行为适用的纪律处分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确保透明度的措施。国家当局可以对这些类型的组织进行检查，以确保这些规定到位并确保遵守这些规定。非国有企业的负责人或代表对其管理和监督的员工或单位/部门的腐败行为承担责任，但企业可以决定适用的纪律处分或惩罚措施。

对于在越南投资的企业而言，应当格外注意与公职人员和政府官员的交往。一般而言，公职人员不得接受与其公务有关的任何礼物，无论礼物的价值如何。企业在聘请任何公职人员提供服务（例如咨询或提供演讲或讲座）时也应谨慎。2018 年《反腐败法》及其实施法令禁止公职人员在利益冲突中行事，其中包括提供与公职人员公职相关的咨询服务。

6. 反垄断规定

越南的反垄断与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最初颁布于 2004

年，2019年7月1日，2018年《竞争法》¹⁹正式生效，取代了此前2004年的版本。2019年9月26日，越南政府颁布了《第75/2019/ND-CP号法令》（“《第75号法令》”），对反垄断行政处罚作了更详细的规定。2020年3月24日，越南政府颁布了《第35/2020/ND-CP号法令》（“《第35号法令》”），进一步细化规定了《竞争法》中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评估标准等内容。2023年2月，越南签发《第03/2023/ND-CP号法令》（“《第03号法令》”），通过该法令正式设立了越南国家竞争委员会作为负责审查合并申报的主要监管机关。在工业和贸易部的管辖下，越南国家竞争委员会的职权包括：开展竞争诉讼、控制经济集中度、就被禁止的卡特尔的豁免作出决定、依法处理竞争决定的投诉、为工业贸易部长履行国家竞争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多层次营销活动管理职责提供咨询和协助。这些职能以前分别由越南竞争和消费者管理局和越南竞争理事会履行。

（1）反垄断申报及其豁免

1) 经济集中

根据越南《竞争法》，达到特定标准的经济集中需在交割前向主管机关进行申报。经济集中包括以下情形：企业兼并、企业合并、企业收购以及企业之间新设合资公司。根据《第

¹⁹ 参见越南共产党电子报，<https://cn.dangcongsan.vn/cate-3089/p/288>，最后访问于2026年4月15日。

35 号法令》，除部分特殊行业外，达到以下任一标准的经济集中，需向主管机关进行申报：

- 交易一方或其集团在拟实施集中的上一个财务年度在越南的资产价值达到 3 万亿越南盾（约合 9 亿元人民币）；

- 交易其中一方或其集团在拟实施集中的上一个财务年度在越南的营业额达到 3 万亿越南盾（约合 9 亿元人民币）；

- 交易金额达到 1 万亿越南盾（约合 3 亿元人民币）；或
- 交易各方在拟实施集中的上一个财务年度在相关市场的合并市场份额达到 20%。

越南《竞争法》规定，出现以下情形，将认定为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

- 在目标公司的全部或一项业务范围内，拥有超过 50% 的注册资本或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资产；

- 拥有能够直接或间接任免目标公司多数或全部董事会成员、理事会主席、董事或董事长的权利；

- 拥有修订目标公司章程的权利；或者

- 拥有决定目标公司经营期间重大事项的权利，例如目标公司的营业范围（具体而言，产品/服务和地理位置，或者选择企业的组织形式）。

需要注意的是，《第 35 号法令》为保险、银行、证券等

特殊行业规定了与其他行业不同的申报标准，具体列示如下

20
:

标准/行业	银行	保险	证券
上一财务年度在越南的资产价值	占越南所有信贷机构系统总资产的 20%以上	≥15 万亿越南盾（约合 445 亿元人民币）	
上一财务年度在越南的营业额	占越南信贷机构所有总营业额的 20%以上	≥10 万亿越南盾（约合 30 亿元人民币）	≥3 万亿越南盾（约合 9 亿元人民币）
交易金额	占越南所有信贷机构注册资本总额的 20%以上	≥3 万亿越南盾（约合 9 亿元人民币）	
相关市场合并市场份额	≥20%		

2) 限制性协议

根据越南《竞争法》，其禁止的限制竞争协议一般分为两类：本身被禁止的协议（即没有任何豁免的可能性），和因造成重大限制竞争而被禁止的协议。相较于 2004 年修订前的《竞争法》2018 年越南《竞争法》扩大了禁止清单，具体包括：

本身被禁止的协议：

- 阻止、妨碍或不允许其他企业参与市场或发展业务的协

20 参见 LEGAL NORMATIVE DOCUMENTS, “DECREE Detailing a number of articles of the Competition Law”, <https://vbpl.vn/TW/Pages/vbpqen-toanvan.aspx?ItemID=11141>, 最后访问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

议；

- 将非协议方的其他企业排除在市场之外的协议；
- 为使一方或多方在商品和服务供应的招标中胜出而串通的行为；

- 同一相关市场中的企业之间的固定价格；
- 同一相关市场中的企业之间的分享市场；
- 同一相关市场中的企业之间的限制产量。

在市场上造成或有能力造成重大限制竞争影响的协议：

- 限制技术或工艺发展或限制投资的协议；
- 将签署商品和服务买卖合同的条件强加给其他企业，或迫使其他企业接受与合同主题无直接关系的义务的协议；
- 涉及固定价格的纵向协议；
- 涉及市场分享的纵向协议；
- 涉及产出限制的纵向协议；
- 不与非协议方的其他实体进行交易的协议；
- 限制非协议方的其他实体的消费市场或商品和服务的供应来源的协议；
- 具有或可能具有限制竞争影响的其他协议。

但是，遭到禁止的限制性协议如果满足某些条件，也可以通过申请豁免而继续实施。例如，越南监管机构最近表示，旨在为越南创造更多收入和就业机会的出口卡特尔，或共同协商国际体育节目转播权的最佳价格的国内电视台的一些

活动就可以被纳入豁免范围。

根据最新的 2018 年《竞争法》，可豁免的协议范围如下：

- 促进技术或工艺进步或提高商品和服务的质量；
- 促进质量标准和产品类型的技术评级的统一适用性；
- 统一贸易、货物交付和付款条件，但不涉及价格或任何定价因素；
- 提高越南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豁免不适用于“本身被禁止的协议”，但横向操纵价格、限制产量和分享市场除外。如果企业打算依靠豁免来参与本应被禁止的限制性协议，则需要向越南国家竞争委员会申请豁免，并且在没有获得豁免的情况下不能执行这些协议。根据《竞争法》规定，监管机构的豁免决定应在接受申请后 60 天内发布，可以延长一次，延长时限不得超过 30 天。

(2) 反垄断申报处罚

作为越南的反垄断主管机关，越南国家竞争委员会对违反反垄断相关规定的企业可以作出如下处罚：

1) 罚款

越南国家竞争委员会可以对违反《竞争法》规定的企业处以罚款。根据越南《竞争法》和《第 75 号法令》的规定，对于未依法申报的企业，主管机关可对其处以上限为其上一年度在相关市场上合计营业收入的 5% 的罚款；对于进行申报、但在主管机关作出批准决定前实施集中的企业，主管机关可

对其处以上限为其在相关市场上合计营业收入的 1%的罚款。罚款数额取决于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和对市场竞争的影响程度，可能因案件而异。

2) 行政处分

除了罚款外，越南国家竞争委员会还可以对违法企业采取其他行政处分措施，包括警告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制经营活动等，具体措施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3) 强制解除合同

如果垄断行为涉及不当合同或限制竞争的协议，越南国家竞争委员会有权采取强制措施解除这些合同。

4) 撤销许可证

如果企业的垄断行为涉及许可证的滥用或违反许可条件，越南国家竞争委员会有权撤销相应的许可证。

5) 启动民事诉讼

越南国家竞争委员会可以启动民事诉讼来追究垄断企业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其支付损害赔偿。

7. 知识产权保护规定

(1) 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

越南主管知识产权的行政部门分为两部分，分别为隶属于越南科学技术部的知识产权局，负责工业产权保护（包括专利及商标），和隶属于文化、体育及旅游部的版权局负责著作权相关保护；农业农村发展部负责植物多样性保护。

目前，越南正在完善其国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在 2020 年发布的《越南知识产权报告》中，越南知识产权局明确指出了国家持续发展知识产权的决心和 2030 年的中期目标。为了确保在加入包括《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欧盟与越南自由贸易协定》（EVFTA）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在内的新一代自由贸易协定后能够遵守国际承诺，越南在国民议会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刚刚通过的 2005 年《知识产权法》的《第三修正案》（2022 年《知识产权法》）中修订了许多与知识产权执法有关的规定。2022 年《知识产权法》取代了关于 2005 年《知识产权法》的 2009 年《第一修正案》和 2019 年的《第二修正案》。

此外，越南《贸易法》和《民法典》中也存在关于知识产权的条款，越南《竞争法》《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也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2023 年 8 月 23 日，越南政府发布第 65/2023/ND-CP 号法令（“《第 65 号法令》”）。该法令的内容是对越南国会在 2022 年 6 月 16 日批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对越南《知识产权法》的解释和指导，阐明了诸如工业产权设立程序、商标权的混淆、知识产权精神损失、海关查验暂缓通关等实操问题。

越南版权注册在国家版权局进行。版权知识产权也适用于无法申请专利的计算机程序。越南版权知识产权受《伯尔尼版权公约》的约束，该公约规定，免受出版要求的最低保

护期限为：摄影作品，录影作品，戏剧作品，应用艺术作品和匿名作品，为 75 年；其他作品，为作者有生之年及去世后 50 年。越南版权注册不是必须的，但大多数专家建议在该国版权部门注册版权。

(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对于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权利人可选择司法救济或行政救济。具体如下：

1) 行政措施

行政打击手段是解决越南知识产权纠纷最常用的手段，亦是最有效、最节省时间、金钱成本的维权方式。有关部门可能采用的行政手段包括出具警告书、罚款、查扣侵权产品或者销毁侵权产品、吊销营业执照等。权利人可向知识产权局提出申告，确认侵权行为。进而越南海关、市场监管机构等有权管理侵权商品，采取搜索、查封场地、暂时拘留相关人员、临时扣押产品、暂停产品生产销售等措施，制止侵权行为。值得注意的是，需要受保护的商标权需要先行在越南海关进行备案，备案成功后，越南海关将主动监控是否有相关侵权产品进出越南市场，若发现疑似侵权产品将通知商标权利人处理应对。若未进行海关备案，除疑似侵犯驰名商标的产品外，越南海关很少会主动监控进出关的产品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此外，如新设企业的公司名称或商标侵犯了现有的工业产权，有权机关将要求公司更名，或者移除侵权

部分表述甚至撤销公司注册证书。

2024 年 5 月 4 日，越南政府发布了第 46/2024/ND-CP 号《修改知识产权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处罚部分条款的法令》，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该法令修改了知识产权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处罚部分条款。

因此，除了主要和附加形式的制裁外，知识产权领域实施行政违法行为的组织和个人还可能被迫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

- 强制清除商品、经营手段上的侵权成分；强制返还域名；强制收回域名；强制变更企业名称，删除企业名称中的侵权成分；

- 强制流通或者使用为非商业目的的假冒商标、地理标志的商品；

- 进口的工具、原材料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假冒商标、地理标志的商品在消除证据和侵权手段上的侵权成分后，强行将假冒商标、地理标志的进口或过境商品行运出越南境内或者复出口。

- 假冒商标、地理标志的商品；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假冒商标、地理标志商品的原材料，工具；证据或者违法手段，如果无法消除违法成分在证据或者违法手段的；对人体健康、牲畜、农作物和环境有害的侵权商品；带有假冒商标或地理标志的邮票、标签和商品；邮票、标签、包装及其他含有侵

权成分的商品，要强制销毁。

- 强行添加知识产权说明的；
- 强行恢复原状的；
- 有理由认定违法所得的，强制退还行政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对已经消耗、分散、毁坏的证据、违法工具的价值有依据，强制退还相当于违法行政违法工具已经被消耗、分散、毁坏的价值的金额；对于在各自的使用范围和使用期限内受到侵害的发明、实用解决方案、工业品外观设计、布图设计的使用权转让价格有确定依据的，强制支付赔偿金；
- 对内容被涂改、篡改的文件、资料，强行退还出给主管机关。

2) 民事责任

权利人可以提起民事诉讼保护知识产权，要求终止侵权行为、公开道歉或更正、赔偿损失、销毁侵权产品或要求仅在非商业用途目的下使用。为防止损害扩大，权利人可向法庭申请诉前禁令，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等。

在越南，提交到法院进行民事诉讼的知识产权案件一般都先经过了行政处理，一开始未经行政主管机关处置就直接提交到法院的案件相对较少。由于缺乏专业人员、诉讼周期长等因素，通过民事诉讼的方式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在越南比较见。

尽管越南目前没有设立知识产权法院，但该国的《人民

法院组织法》修正案草案中含有有关推动组建知识产权法院的条例。从该法律草案的内容来看，根据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的提议，国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决定设立一个专门法院来就知识产权案件作出一审判决，以及规范该法院的地域管辖权范围。这一变化与越南要不断提升知识产权执法格局的目标是一致的，标志着当地司法系统可能会出现新的进展。

3) 刑事责任

在越南，刑事诉讼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施加严厉处罚。在严重的、有组织的或与商业有关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中，处罚可包括罚款、监禁甚至死刑。制造和买卖假冒产品也可被视为侵犯商标权的犯罪行为。刑事执法机关通常优先处理对消费者和公众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假冒案件（如假冒药品、汽油和消费品）。

包括海关在内的政府部门可以提起诉讼，受侵害商标权、地理标志权、著作权及相关权益的权利人也可以主动向警署报案，然后警署会进行调查，提起公诉，最终由法院审理。然而，通常只有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侵权人才会被采取刑事措施，例如大量生产危害人体健康的侵权产品或者具有危险性质的施工工程相关产品的侵权产品等。在越南，刑事相关的知识产权案件也相对少见，刑事控告并非常用的知识产权保护手段。

8. 证券法律规则

(1) 越南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

越南国家证券委员会于 1996 年 11 月 28 日成立，这是越南证券市场形成的重要标志。目前，越南有两个证券交易所三个市场（河内交易所除了主板，还下设创业板市场）。

根据越南国家证券委员会的报告，2023 年越南证券市场复苏势头良好，市场结构日益得到完善，各方面取得许多重要成果并达到所提出的目标，继续成为吸引国内外投资者的亮点，是经济体有效的引资渠道。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VN-Index 指数达 1129.93 点，较 2022 年底增长 12.2%；HNX-Index 指数在收盘时达 231.04 点，较 2022 年底增长 12.5%，是亚洲地区内与各国相比是良好的增长势头。

股市市值和上市规模与 2023 年底相比继续保持增长势头。截至 2023 年底，股市市值达 5.937 万亿越盾（约合人民币 1.735 万亿元），相当于 2023 年 GDP 的 58.1%。上市、交易登记规模达 2.128 万亿越盾（约合人民币 6221 亿元），较 2023 年底增长 7.3%。

新开证券账户呈猛增趋势。2023 年，证券账户较 2022 年底增加了 395290 个，将证券账户总数增加至超 729 万个，占人口的 7.5%，超出政府在《到 2020 年，展望至 2025 年证券和保险市场重组方案》中所提出占人口的 5% 的目标。

2024 年，为了推动越南证券市场发展，越南财政部、国家证券委员会已提出 6 大任务，包括：继续完善发展市场的法律框架和政策；改善证券经营组织的运营质量；实现产品多样化和提升市场上货物质量；投资主体多元化发展和改善投资需求质量；增加监察、检查和处理违法行为；推进国际化；推进证券市场现代化和信息技术应用等。²¹

(2) 越南证券市场的开放水平

2015 年 6 月 26 日，越南政府颁布第 60/2015/ND-CP 号议定，允许外商购买属于法律规定不限制外资持股比例的领域和行业的越南上市公司股份和政府及企业债券。2016 年 7 月 1 日，越南政府颁布第 86/2016/ND-CP 号议定，规定外国机构持有越南上市公司 51% 的股权及以上应满足的条件（包括收购股权要经股东大会批准和提供符合国际会计准则最近 1 年的财务报表），以及在越南设立外国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的程序和文件要求等。2017 年 5 月 6 日，越南政府颁布第 71/2017/ND-CP 号议定，规定上市企业管理层必须至少有三分之一的高管为独立成员。如上市企业退市，仍需确保管理层中五分之一的董事席位为独立成员。

外国投资者可以通过投资基金、开设证券账户等方式参

²¹ 参见越南政府新闻网，“Stock market upgrade may help Viet Nam lure US\$25 billion in new investments by 2030”，<https://en.baohinhphu.vn/stock-market-upgrade-may-help-viet-nam-lure-us25-billion-in-new-investments-by-2030-111240229094631892.htm>，最后访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

与越南市场。不过为管理和规范外国投资者在越南的经营活动，越南对外资公司作了一些特殊规定。越南根据不同行业对外国投资者设定了投资准入限制。在一些特定的行业领域，如银行、保险、电信等，外国投资者可能需要满足更严格的准入条件或获得特殊许可才能进行投资。根据越南加入 WTO 承诺和中国-东盟自贸区相关规定，中国证券企业可在越南设立办事处，成立独资证券服务企业或分支机构，可提供以下服务：在交易市场、公开市场或其他场所自行或代客交易；可参与各类证券的发行，包括作为证券包销或处置代理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可进行证券、金融衍生品及其他相关产品结算和清算；可提供和传输其他证券服务提供者提供的金融信息、金融数据和软件；可提供与证券有关的其他辅助服务。

根据第 60/2015/ND-CP 号法令，外国投资者持有证券交易公司 100% 股份条件包括：投资者在新设立、购买股份、注资证券交易公司前已有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相关行业至少两年的从业经验；投资母国在银行、证券、保险业成立了专门管理监督机构；投资母国与越南签署了关于证券活动和证券市场的信息交换、管理合作、检查和监督的多双边合作协定；符合第 58/2012/ND-CP 号法令等相关规定。证券市场还受 2019 年越南政府出台的新《证券法》规制。

根据 2016 年 7 月 1 日越南政府颁布的第 86/2016/ND-CP 号议定，申请成立证券公司和经营许可证的条件包括：办公

地点满足开展证券经营活动需要，具备足够的设施、设备以及配套安保设备等；成立公司时的资金至少满足第 58/2012/ND-CP 号议定第 71 条 1、2 点所规定的资金法定标准；提供公司人员计划，申请设立和经营的每项业务至少配置 3 名有相应资质的人员；：股东和融资成员结构满足第 58/2012/ND-CP 号议定第 71 条 5、6、7 点相关规定，以及第 60/2015/ND-CP 号议定第 1 条 21、24 点针对外国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越南证券市场对外资开放，外资可控股证券公司（越南投资证券股份公司，中资控股超过 85%；越南建设证券股份公司，中资控股超过 64%），外国人可在越南开立证券帐户，在银行开立间接投资帐户以存入证券交易保证金。但越南银行、石油等行业的上市公司对外国人持有股比有一定限制。

(三)在越南开展投资工作

1. 企业的设立

(1)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越南政府已将几乎所有外资项目审批权下放至省级部门，仅维持对少数行业的审批。其中，计划投资部负责审批跨省的 BOT 项目；工贸部审批石油和天然气项目；国家银行审批银行等金融机构项目；财政部审批保险项目。对于国家重大项目，由国会决定项目的投资立项和项目标准，政府负责制定项目审批程序和颁发投资许可证。其它项目注册企业

由省、直辖市计划投资厅受理。

(2)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越南，有四种常见的公司类型：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和代表处。

1)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是目前在越南最为流行的公司类型之一。这种公司形式通常用于具有较高资本需求和规模的企业。股份公司的优势在于，其可以在越南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发行股票，且具有更高的信誉和筹资能力，适合大型企业或集团公司。股东责任限于其持有的股份，与个人财产无关。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全部或部分由外国股东成立，对股东国籍没有严格限制。对于股东人数的规定，要求最少 3 人，没有上限，最低注册资本要求为 20 万美元。

2)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通常较小，拥有较少的股东，资本也相对较小。有限责任公司的优点是它们被认为是税务方面最有利的公司类型之一。有限责任公司可以经营广泛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贸易、服务、建筑安装和技术类业务。此类公司可以拥有土地和建筑物，并可以向公众发行公司债券（但不能发行股票）。这种类型的公司设立和运营相对简单，适合小型企业、个人企业和合伙企业。

3) 分公司

通常情况下，国内企业拓展海外市场，可能会选择设立分支机构。外国公司在越南的分支机构，其经营范围受母公司限制。越南《商业法》规定，外国公司可以在越南开设分公司，前提是在国外开展业务至少五年。是母公司的一个分支机构，没有独立的名称，没有独立的法人身份，财务报表每年都必须和母公司进行合并申报，设立手续也相对复杂。

4) 代表处

代表处是一种常见的公司类型，适合想要在越南开展业务，但不想全面设立公司的企业。代表处不能直接从事商业活动，只能代表母公司在越南市场上进行市场调研、联络客户、推广产品等非直接销售活动，一般的主要目的是代表海外母公司，在越南开拓新的业务机会。其优势在于，设立和运营成本较低（不需要实缴注册资本，不缴纳企业所得税），适合小型企业和初创公司。

（3）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1) 外国独资企业注册的程序

- 申请书。成立公司之前，创办者须向省、中央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或相当于公司设立办公地点所在地一级行政单位递交成立公司申请书。

- 经营登记。公司必须在省、中央直辖市经济仲裁组织或同级的行政单位进行经营登记。

•成立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越南投资的外资企业成立后，必须在中央或地方报纸连登三期公告。

根据越南《投资法》，外资企业的投资许可证分成二类：第一类为外国投资者的投资额小于 3000 亿越南盾的“登记类项目”，而第二类似乎外国投资者的投资额等于或大于 3000 亿越南盾的“审批类项目”。

“登记类项目”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时所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更为简单，流程更为简便。“登记类项目”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时所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更为简单，流程更为简便，越南政府主要对其进行形式上的审查，而“审批类项目”在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时，政府将对申请文件进行实质审查，还需要准备拟投资项目的经济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流程也更为复杂。

“审批类项目”又可分为 A 类投资项目和 B 类投资项目：

A 类投资项目主要包括基础网络通讯服务、造林、出版等领域的投资项目，A 类投资项目无论项目大小均由政府总理审批，然后由越南计划投资部按总理审批结果决定是否颁发《投资登记证》。

B 类投资项目由越南的各部委或各省市人民委员会审批，计划投资部审批跨省的 BOT 项目，越南工贸部审批石油和天然气项目，越南国家银行审批银行等金融机构项目，越南财政部审批保险项目，如属于越南各省市人民委员会审批的项

目则由各省市人民委员会完成对投资项目的审批，然后由负责审批的政府部门决定是否颁发《投资登记证》。

2) 代表处注册的程序

在越南设立代表处比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相比更为简单，按照越南法律规定，中资企业只要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已登记且进行合法经营满一年，即可获得在越南成立代表处的许可证。但需要提示的是，根据越南法律规定，代表处只允许进行市场调查活动并作为其母公司的联络处，代表处不能从事商业活动或支持母公司在越南的商业活动，不过实践中，很多中国企业在越南的代表处其实发挥着海外中转仓的作用（用于仓储、发货、验货等）。注册代表处的大致流程包括：

- 代表处负责人办理好护照、无犯罪记录及国内公司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 到拟设立办事处地租办公场所，签订租房协议；

- 到越南工贸部网站下载相关表格和须准备的资料清单，准备申请材料：

- 向拟设立办事处所在地的省市工贸厅提交设立办事处的申请材料；

- 省市工贸厅收到申请材料后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出具设立许可证；

- 在越南规定报纸进行公告；

- 刻章、开设银行账户，之后开展正常活动。

需要注意的是，申请设立代表处的每份文件须经过公证处公证及越南驻华使领馆认证，并由越南主管当局翻译成越南语，所以中国投资者前往越南申请设立代表处前一定要在国内办理好公证及认证，避免不必要的麻烦。此外，外国企业在越南成立的分公司不能再设立代表处。

3) 分公司注册的程序

成立分公司要把材料寄到越南工贸部。企业申请获得成立分公司许可证所需的文件包括：

- 企业申请成立分公司的申请表(按越南工贸部统一规定的格式)；
- 营业执照副本；
- 相关文件须经中国公证机关公证，然后由中国外交部领事局（或省级外事办公室领事处）认证，之后由越南驻华使馆、领事馆进行领事认证。所有经过认证后的材料需在越有资质的认证翻译中介机构进行翻译，这样文件才有法律效力。

2. 专利和商标的申请

(1) 专利申请

越南的专利法遵循“先申请”原则。越南共有 3 种专利保护类型，即发明专利、实用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发明专利的最长保护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的最长保护期限为 10 年；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最大保护期限为 5 年（但是，可以 5 年为期连续更新两次）。个人专利注册（例如工业品外观

设计和发明）必须在越南申请。但是，对于除工业品外观设计以外的其他事物的专利权，可以通过《专利合作条约》处理申请。

自然人或者法人可在线申请²²或通过邮政直接向越南知识产权局及其分支机构提出专利申请，需提交的文件包括：

- 专利申请书（越南语），列明拟申请专利的产品或技术主要内容，提供申请人详细信息；
- 拟申请专利的产品或技术的说明书（包含文字描述及相片），列明该产品或技术的名称、技术领域、具体实施方式等特性
- 需要保护需求；
- 其他有关材料（若有）；
- 缴费证明。

以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为例，越南知识产权局及分支机构将负责保守拟申请专利产品或技术的秘密，并在申请提交之日起 1 个月内进行形式审查。此后的流程包括：

自优先权日起 19 个月内或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以较晚者为准），专利申请将在工业产权官方公报上公布，以供第三方评论或提出异议。

从申请日或优先权之日起 42 个月内（实用新型为 36 个

²² 参见越南知识产权局官网，<https://www.ipvietnam.gov.vn/en/web/english/home>，最后访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月), 申请人或第三方需提出实质审查申请并支付费用; 上述期限届满未提出实质审查申请的, 视为申请被撤回。

越南知识产权局自申请公布之日或收到实质审查请求之日起 18 个月内 (以较晚者为准) 进行实质审查, 确定是否具备可专利性。

通过实质审查后, 越南知识产权局将向申请人发出办理专利权登记的通知, 申请人应当自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缴纳相关费用。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费用缴纳的, 越南知识产权局完成授权并将授权信息记录在国家工业产权登记簿中。

授权之日起 2 个月内, 申请人缴纳费用后, 越南知识产权局将在工业产权官方公报上公布专利。

(2) 注册商标

越南的商标体系保护用于识别企业产品或服务的符号, 三维物体, 颜色和其他视觉装置。商标权是通过使用而不是正式注册而建立的。对于在线域名, 这些域名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处理。商标可以在越南注册, 也可以使用《马德里议定书》进行注册。

自然人或法人直接向越南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 允许多类申请。商品按照《尼斯协定》分为 45 类。若注册过程顺利, 大约需要 12 个月的时间。越南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 有效期自申请日起 10 年; 到期日前 6 个月内可办理续展, 宽展期为 12 个月 (宽展要额外收费), 续展有效期为 10 年。注册

商标必须使用。如果在注册后连续 5 年未使用，有可能会被申请撤销。商标申请或注册商标均可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只有登记后才有法律效力。商标申请的转让只有在注册后才能登记。只有注册商标才能获得许可，许可合同必须登记。

A. 在越南，商标的申请资料包括：

a. 基本材料

- 商标注册申请书一式两份；
- 商标图样 5 份；
- 缴费证明；
- 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的使用规定；
- 地理区域图。

b. 其他材料

• 申请人签署的经公证的授权书 1 份（申请时可先递交委托书复印件，3 个月内提交原件）；

• 以法人申请，附《营业执照》或有效登记证明复印件 1 份；以自然人申请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 1 份；

- 允许使用特殊标志的证明文件；
- 需要保护的类别和商品/服务名称；
- 优先权声明（如需要）。

B. 主要程序包括：

a. 接收单证： 申请人可以采取网上在线提交申请、直接递交申请资料或邮寄方式，前往设在河内的国家知识产权局

或知识产权局在胡志明市和岘港市的代表处。

b. 形式审查：知识产权局收到注册商标申请后，进行形式审查，期限是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 个月。形式审查是根据申请形式、申请对象、申请权等方面对注册商标申请做出该申请是否合理的结论。

c. 合格公布：商标注册申请被确认为合格后，将自被确认合格之日起 2 个月内对外发布。商标注册申请公布内容有：注册合格通知书、商标图样、商品名称和服务名称。

d. 实质审查：审查期限自合格公布之日起 9 个月内，审查商标是否具有显著性以及是否存在禁止注册的情况。如通过，颁发注册证，并予以登报公布；如不通过，则先发出准备驳回的通知，给申请人 2 个月的时间做出答复或修改申请（比如，缩小商品范围）。如仍不能通过，则发出驳回通知书，申请人可以在 3 个月内对此决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上诉，之后可以向法院提出上诉。

3. 工作许可证

（1）主管部门

外籍劳动者在越南工作，须获得由越南各省（直辖市）劳动、伤兵和社会厅颁发的劳动许可证，以及持越南公安部所属出入境管理机关颁发的长期居留证。

（2）工作许可制度

由于越南外国投资项目的增加、对外国企业提供的服务

的需求以及国际协议，特别是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来，越南-欧盟自由贸易协定（EVFTA）和越南-欧盟投资保护协定（EVIPA）已正式批准、签署，越南对外籍劳动者的需求日益旺盛。

越南对外籍劳动者采用工作许可制度，在越南工作 3 个月以上的外籍劳务人员须办理由越南各省（直辖市）劳动、伤兵和社会厅颁发的劳动许可证。劳动许可证有效期根据合同期确定，但不超过 2 年；应用工单位的要求，可适当延长期限。

（3）申请程序

1) 居留规定

外国人须申报入境目的、时间及居留地址，入境活动应与申报相符。外国人不得在禁区内居留；外国人在越南公安部所属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长期居留手续；越南公安部所属出入境管理机构将为获准在越南居留 1 年以上的外国人颁发长期居留证。居留证有效期最多 2 年。持证人出入境免签证；签证、签证加注、签证变更、居留证及居留许可延期申请将在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工作许可

越南企业、机关、组织及个人雇用外籍劳务人员均须签署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应包括：工种、工作时间、工作场所、休息时间、薪资、合同期限、劳动安全、劳动卫生、

劳动保险。劳动合同有书面合同和口头协议两种形式。外籍劳动者在获得劳动许可证后，用人单位有责任将劳资双方签署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呈交给劳动许可证颁发机关，但外籍劳动者系由外方选派到越南工作的除外。

3) 社会保险

在越南工作 3 个月以上的外籍劳务人员取得工作许可证或主管机关出具的工作证明后，需办理强制性社会保险。劳工因工伤残，雇主须支付医疗费；如未投保，亦按社会保险条件支付赔偿。

申请所需文件包括：

- 按照越南劳动伤兵社会部规定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申请书；
- 健康证或体检表(从取得体检表到申请工作许可证期间该证件不能超过 1 年)；
- 司法履历或本人不是罪犯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证明,若已在越南常驻的外国人可只提供越南司法履历；
- 各类证明文件：证明为管理者、经理、专家、技术人员和教师等的一些专业等级证书。(大学毕业或以上学历证书、国外工作经验确认书等)；
- 2 张近 6 个月内拍摄的 4cm×6cm，免冠、不戴眼镜的白底彩照；
- 护照和签证（复印件需有公证）；

•国外工作的相关证件:国外公司聘用决定书、劳动合同、执行使用劳动的文本等;所提交的材料是1本原件或1本复印件的,若文本是外国文字,均被视为无效,须按越南法律规定译成越文。所有材料均需公证,再经省外事部门进行认证,再由越南驻外使领馆认证,并译成越文。须有复印件与原件、翻译件与原件相符公证。

4. 常用的咨询机构

(1) 中国驻越南大使馆经商处

地址:越南河内市巴亭郡黄耀路52号(No.52 Hoang Dieu Road, Ba Dinh, Ha Noi, Vietnam)

电话:0084-24-38438863、37338125

传真:0084-24-38234286

电邮:vn@mofcom.gov.cn

网址:vn.mofcom.gov.cn

(2) 中国驻胡志明市总领馆经商处

地址:越南胡志明市第3郡第6坊二征夫人路175号
(No.175 Hai Ba Trung Str., Distr.6, Hochiminh City, Vietnam)

电话:0084-28-38292463、38275111

传真:0084-28-38231142

电邮:hochiminh@mofcom.gov.cn

网址:hochiminh.mofcom.gov.cn

(3) 越南中国商会

英文名称: Business Association of China in Vietnam

地址: 河内市巴亭郡讲武路 D8 号, 河内宾馆商务中心 M 楼

电话: 0084-24-37368950

传真: 0084-24-37368951

网址: www.vietchina.org/

电邮: vietchina@qq.com

(4) 越南中国商会胡志明市分会

地址: 胡志明市第 3 郡阮氏明开路 180 号 CIENC04 大厦
12 层 (12thFloor, CIENCO 4 Building, 180 Nguyen Thi
Minh Khai St., Ward 6, Dist. 3,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电话: 0084-28-62641027 / 62641028

传真: 0084-28-6 2641029

网址: <http://www.cbah.org.vn/>

电邮: cbah@hcm.vnn.vn

(5) 越南中国商会广宁省分会

地址: 越南广宁省下龙市白宅区下龙路皇家酒店娱乐城
大楼二楼

电话: 0084-33-3640339

传真: 0084-33-3648188

网址: www.vnone.vn

电邮: einlc@qq.com

(6) 越南中国商会海防市分会

地址: 越南海防市安阳工业区新办公大楼二楼

电话 (传真): 0084-31-3954686

网址: www.vnone.vn

(7) 越南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光华路 32 号 邮编: 100600

电话: 010-65321155 (交际处及总机)、010-65325414
(领事)、010-65321125 (政治处)

传真: 010-65325720

电邮: suquanbk@yahoo.com

网址: www.mofa.gov.vn/vnemb.china

(8) 越南投资服务机构

越南工商联 (VCCI)

地址: 河内市陶维英路 9 号

电话: 0084-24-35742161

传真: 0084-24-35742020

(9) 越南-中国-东南亚法律信息咨询中心

英文名称: CENTER FOR VIETNAM-CHINA-ASEAN LEGAL
INFORMATION & CONSULTANCY (VICHASLIC)

地址: 34, NGU XA, TRUC BACH, BA DINH, HANOI,

VIETNAM 电话：0084-24-37151341、37151391

传真：0084-24-38293849

电邮：vichaslic@vnn.vn

5. 特定投资领域的监管方式

（1）能源领域

越南正在努力从依赖煤炭和石油发电等传统能源转向可再生能源发电，以满足国家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并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在充分利用自身优势的基础上，越南在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发展潜力巨大。

根据国家电力发展规划，越南计划到 2030 年实现可再生能源在国家能源供应中占比 15%至 20%，并计划在 2045 年达到 25%至 30%。然而，目前由于火力发电和水电的稳定性和适中的成本，它们仍是越南主要的能源来源。

凭借其地理和自然资源优势，越南转向可再生能源的投资不仅有助于提升国家能源供应的自主性，还能更好地满足经济发展对能源的需求。

越南被认为是东南亚太阳能发电潜力最大的国家。据世界银行预测，到 2030 年，越南的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85 吉瓦，到 2050 年可增至 214 吉瓦。越南年平均日照时数超过 2500 小时，太阳能发电的潜力极为巨大。越南长达 3200 多公里的海岸线及沿海地区的高风速为发展风电提供了坚实基础，使其逐渐成为国家可再生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

越南政府已发布多项优惠政策，旨在吸引投资进入该领域。随着国内电力需求日益增长，越南清洁能源的发展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机会。²³

（2）房地产领域

房地产领域在越南属于 59 个允许外商附条件投资的领域。越南从 2015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新版《住房法》，开放外国人只要有入境越南资格，就可以在越南购买部份开放的房地产。但外国人如果要购买房屋，就必须要有相关证明文件。

外国人在越南买房子时，无论购入的是何种房型，只能拥有建物所有权 50 年。如果买的是公寓，则所有权就会分成公寓和土地，外国人只拥有地上建物所有权 50 年，而土地拥有者则是开发商。由于开发商已经向政府付清土地使用费，可以长期持有土地。

对外国人而言，当地上建物 50 年所有权到期时，外国人有义务要决定如何处理房产，通常方式不外乎是转卖给他人（不限越南人或外国人），或申请一次延长。越南人从外国人手中买到的二手，就能永久持有建物，除非土地用途是政府

23 参见 vietnam+,“越南发展可再生能源的潜力和挑战”，<https://zh.vietnamplus.vn/%E8%B6%8A%E5%8D%97%E5%8F%91%E5%B1%95%E5%8F%AF%E5%86%8D%E7%94%9F%E8%83%BD%E6%BA%90%E7%9A%84%E6%BD%9C%E5%8A%9B%E5%92%8C%E6%8C%91%E6%88%98-post213290.vnp>，最后访问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

特殊用地。²⁴

（3）外汇领域

1) 当地货币

越南的法定货币为越南盾（VND），实行外汇管制，且无法自由兑换。人民币与越南盾之间不具备直接兑换的可能。2016 年年初，越南推出新的汇率管理机制，由越南央行每日公布的“中心汇率”取代了长期实行的固定汇率制度。商业银行的汇率牌价在此中心汇率的基准下浮动 3%。越南央行根据货币篮子中八种主要货币和宏观经济状况灵活调整这一中心汇率。为稳定汇率，越南央行采取了多种政策工具，包括货币市场政策（利率与信贷调控）、汇率政策（调整中心汇率及浮动区间）、央行的市场干预（通过买卖外汇调控外汇市场供需或扩大外汇储备）、外汇管理措施（如鼓励出口、资本项下资金流入、限制美元在国内使用）、窗口指导及官方承诺（如要求国有企业结汇以增加外汇供应，或公布年度贬值容忍度等）。近年来，越南盾对美元的贬值幅度年均为 1%-2%，而 2022 年总体贬值约为 3.53%。越南盾被视为亚洲较为稳定的货币之一。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越南盾兑美元和欧元的汇率分别为 23,585 越南盾/USD 和 25,598 越南盾/EUR。

随着中越经贸合作日益加深，越南对人民币结算的需求

²⁴ 参见 Vista, “2024 年越南房地產入門篇：一次搞懂越南買房、租房投資獲利方程式”，<https://blog.vistarealtyagency.com/%E8%B6%8A%E5%8D%97%E6%88%BF%E5%9C%B0%E7%94%A2%E5%85%A5%E9%96%80%E7%AF%87/>，最后访问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

也不断上升。自 2018 年 8 月起，越南央行宣布自 2018 年 10 月 12 日起，在越中边境地区可使用人民币结算。相关货物或服务结算可以选择使用越南盾或人民币，且支付方式可以是现金或银行转账。人民币与越南盾的互换结算仅适用于越南与中国接壤的 7 个省份，包括谅山 (Lạng Sơn)、广宁 (Quảng Ninh)、河江 (Hà Giang)、莱州 (Lào Cai)、老街 (Lào Cai)、高平 (Cao Bằng) 和奠边 (Điện Biên)。

2) 外汇管理

外汇管理方面，根据越南外汇管理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以在越南的金融机构开设越南盾或外币账户。居民组织若需要在境外银行开设账户，需获得越南国家银行的批准。外国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从事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购买外汇，以满足项目交易、资金交换及其他需求。如外汇金融机构无法满足需求，政府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解决外汇平衡问题。此外，越南还存在除金融机构外的“自由市场”，提供小额外币兑换服务。

根据越南海关规定，出入境时如携带 5000 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或携带超过 1500 万越南盾的现金，或超过 300 克黄金，需进行申报，否则超出部分将根据相关法规处罚。对于中国团体访问越南的情况，若团费由专人携带，超出限额的部分亦应申报，或分散保管，以避免处罚。

（四）在越南投资风险提示和应对方式

1. 投资方面

（1）境外投资

中国企业在越南投资经营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项目调查与市场考察：务必进行充分的项目调查与市场考察，避免盲目投资。

- 了解法规政策与投资环境：全面了解越南的外资法规政策及投资环境，严格遵守越南的法律法规与相关规定，合法经营，避免投资越南政府不鼓励或禁止的技术落后、污染严重等项目。

- 选择独资或信誉良好的合作伙伴：尽量采取独资方式设厂；若选择与越方合资，应对越方合作伙伴进行充分背景调查，确保选择信誉好的合作方。

- 投资风险防范与合同管理：加强投资风险防范，按规定办理国内外投资报批手续。在签订投资合同时，需仔细审查合同条款，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以避免发生纠纷时无据可依。

- 派遣高素质人员：派遣能力强、素质高、外语水平优秀（越南语或英语）的员工赴越工作。

- 维护合作关系与内部协调：妥善处理与合作方及当地相关部门的关系，确保内部协调顺畅。

- 履行社会责任：项目投产后，应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建

立与当地政府和民众的良好关系。

- 生产经营管理：做好生产经营管理，树立安全生产、以质取胜的经营理念。

- 与中国驻越南使领馆保持联系：保持与中国驻越南使（领）馆经商处的联系，投资手续完备后，携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投资许可证》和《企业登记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向中国驻越南使（领）馆经商处报到备案，并定期向其汇报企业生产经营情况。遇到重大问题时，应及时向使（领）馆报告。

（2）投资风险措施

在越南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时，必须特别重视事前调查、分析和评估相关风险，确保事中进行有效的风险规避和管理，切实保障企业自身利益。这包括对项目、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与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的分析与规避，以及项目可行性分析。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和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服务保障自身利益。具体措施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服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对外投资合作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Sinosure）提供的包括政治风

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以利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国家出资设立的、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拥有独立法人地位，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该公司提供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旨在为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与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

若企业未有效规避风险而遭受损失，应尽早通过自身或相关渠道追偿损失。对于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信用保险机构将根据损失情况进行定损、核赔并补偿风险损失，同时协助追偿。

2. 贸易方面

投资者在越南生产的产品是否能够顺利出口到欧美市场，是许多企业关注的关键问题，尤其是在面临贸易制裁的风险时。以美国市场为例，首先需要关注的贸易制裁类型是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通常被称为“双反”）。贸易制裁的目的是为了防止出口商通过规避措施逃避原本适用的反倾销与反补贴措施。根据《世界贸易组织》（WTO）规则，为了避免出口商规避这些措施，进口国有权对通过第三国转口等方式的行为进行反规避调查。

具体来说，自 2016 年起，美国依据《2015 年海关执行与保护法》开展了反规避调查，截至目前，已经发起了 68 个调查，大多数是针对中国产品通过第三国绕过“双反”措施的情况。与越南相关的案件共有 9 起，其中涉及越南作为中转国的情况。越南企业如果通过中转或其他方式进行出口时，仍然有可能成为反规避调查的目标。

此外，越南还面临更为严峻的贸易制裁措施，即美国的 301 调查（Section 301 Investigation）。统计数据显示，美国已启动了六起 301 调查，其中欧盟遭遇了两起，中国一例，而越南则独自占有两起，这两起案件均是在 2020 年 10 月发起的。越南之所以成为 301 调查的对象，主要原因是其汇率政策受到政府的严格控制，且越南盾持续贬值，这一政策被视为影响贸易公平的因素。因此，投资越南的中国企业必须保持对这一问题的高度关注和警惕，以规避可能的贸易制裁风险。

3. 劳务合作方面

在越南聘用劳务人员时，必须遵循合法程序，以避免发生劳务纠纷和相关法律问题。以下是关键事项：

（1）通过正规中介进行劳务派遣

目前，某些非法中介公司以低廉的费用吸引劳务人员，擅自将其送往越南，并未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也未协助办理当地劳动许可证。这种非法操作导致劳务纠纷频发，

给劳务人员带来严重损失。根据商务部、外交部等相关部委的规定，只有获得外派劳务人员资格的公司，才有权进行劳务派遣。因此，务必选择合法合规的中介进行劳务派遣，以避免不必要的麻烦。

（2）办理劳动许可证

根据越南法律规定，外籍劳务人员不得持旅游签证在越南从事工作。对于在越南工作超过三个月的外籍劳务人员，必须办理劳动许可证。中国劳务人员在申请该许可证时，需提供省级以上或国家级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技术能力证明等文件，并经过国内公证机关公证、中国外交部和越南驻华使馆认证。整个手续大约需要两个月时间（包括公证和认证时间）。

（3）确认劳务人员合法入境及证件齐全

在聘用中方劳务人员时，务必核实其是否合法入境，是否持有合法工作证件。此外，在支付工人工资时，应尽量直接支付给工人本人，避免因通过中介支付薪资而引发工人工资被克扣或中介恶意拖欠薪水等劳资纠纷。

（4）实际案例

以下是几个实例，说明了非法劳务派遣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

•案例 A

某企业在越南承包工程时，为了赶进度，聘用了部分通

过非法中介介绍的中国工人。该企业在支付工人工资时，将款项直接支付给非法中介公司工头。工头拿到款项后失联，未拿到工资的工人要求企业支付薪资时发生冲突，当地公安机关介入，导致项目施工进度受到消极影响。

•案例 B

某公司在越南承建热电厂项目时，为了缩短工期，大量使用非法中方劳务人员。部分劳务人员在外就餐时遭遇当地不法分子的殴打和抢劫。该公司由于担心被越南公安机关发现使用非法劳务，故意隐瞒事件，未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也未向中国驻越南使领馆报案，致使受伤的中国工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

•案例 C

某中资企业在越南河静台塑钢铁厂项目施工时，因工期紧迫和手续繁琐，未依法为部分中方人员办理劳动许可证，仍使用短期商务签证安排其在工地工作。越方组织的突击检查中，这些人员被处罚，每人约 7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并被限期离境，给项目施工和企业形象带来了负面影响。

综上所述，投资和聘用劳务人员时必须遵循越南的法律规定，严格办理合法手续，以规避不必要的风险和潜在的法律问题。

4. 对外承包工程风险

(1) 注意要点

1) 抓住市场机遇

越南政府高度重视基础设施建设，视其为推动经济增长和保障社会民生的关键领域。政府提出了包括交通、电力、工业、供排水等在内的 10 个重点建设领域。随着中国企业在越南市场多年的努力，中国公司已经逐步在水电、火电、通信、水泥、冶金、化肥和路桥等领域树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市场潜力巨大。中国企业应继续紧跟越南经济发展步伐，抓住这些投资机遇。

2) 实行本地化经营

越南劳动力市场广阔，劳动力素质持续提高，且成本较为低廉。中国企业在越南开展工程承包业务时，应将重点放在工程设计和施工管理上，尽可能雇佣当地人员，实行本地化经营模式。这样不仅能促进与当地劳动力的良好互动，避免挤占当地就业机会，还能加强与当地企业的合作，共同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3) 遵守劳务管理规定

越南对外籍劳务人员的管理非常严格。中国企业在签订合同时，应充分考虑劳动力的比例与工程进度，避免因赶工期而非法使用劳务人员。此外，越南方面希望外方承包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将技术转让或传授给越方，从而帮助其提

升技术水平，推动其工业化和现代化发展。加强对中方劳务人员的安全保障和日常管理，避免与当地居民发生冲突，是顺利开展项目的必要条件。

（2）实际案例

以下是实际案例，说明了在越南承包工程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一些风险：

•案例 A

部分中国企业与越南企业联合，以项目招标为名，将国内一些中小企业诱骗至越南，从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常见的骗局操作方式是：越方以业主名义授权中方公司，中方公司再以国内招标代理的身份致函相关生产企业，邀请其赴越南参与投标并现场了解项目情况。此举实际上是为了骗取高额差旅费。抵达越南后，所谓的“投标商旅团”被安排参加事先安排好的会见和座谈，并通过索取小费、翻译费、拜访所谓“高层领导”的中介费等方式，向参会企业索要巨额费用。

•案例 B

在越南海防火电厂项目中，招标文件中的地质资料存在重大不准确性。中资企业在购买标书并参与竞标时，未进行充分的地质调查，最终中标施工后发现项目地基下层存在巨大的地下溶洞，导致桩基处理成本超出预算近亿元人民币。这不仅造成了工程建设延误，也对企业效益带来了巨大损失。

因此，中国企业在越南承包工程时，需要认真审慎地进

行市场调研和风险评估，确保合法合规，避免遇到不必要的法律和经济风险。同时，也应加强与当地政府和企业的合作关系，推动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 在越南争议解决的途径

1. 司法制度

在越南投资或合作过程中若发生纠纷，解决方式可依照以下途径进行：首先，可委托当地律师，通过当地司法机构提起诉讼；若判决或执行结果不公，则可向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政府监察机构提出投诉。另一选择是依据合同条款，采用国际仲裁方式进行争议解决，并可向驻外经商机构报告，请求协助。

越南的争议解决法律体系相对完备，包括《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及《仲裁法》等。越南的合同法体系基于《民法典》对合同相关规定的框架，并且与中国的合同法制度相似。合同形式包括口头、书面及其他形式，合同种类则涵盖单务合同、双务合同、主合同、从合同、为第三人利益合同、附条件合同等多种类型。此外，常见的合同类型还包括买卖合同、财产互易合同、赠与合同、财产借贷合同、租赁合同、财产借用合同、服务合同、运输合同、加工合同、财产保管合同、保险合同、委托合同、悬赏与有奖竞赛合同、土地使用权转移合同及技术转让合同等 15 种基本合同。合同签订时，应明确选择适用的法律，并考虑是否采用中国法律、越

南法律、国际条约或国际惯例等。合同中应当清晰规定争议解决方式，通常会选择第三方国家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在国际法方面，越南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加入了多个国际组织，如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世界贸易组织（WTO）、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国际粮食和农业组织（FAO）、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国际开发协会（IDA）、国际金融组织（IFC）、国际劳工组织（ILO）、国际海事组织（IMO）、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国际标准化组织（ISO）、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等。越南于 1995 年 7 月 28 日签署了《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New York Convention, NYC），并成为该公约的成员国。

越南承认国际仲裁裁决和外国法院裁决。根据越南 2014 年《投资法》第 67/2014/QH13 号法律第 14 条规定，若越南投资者与外资企业在越南境内发生投资争议，应通过越南仲裁机构或法院解决，但对于外资控股企业（即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达到 51%或以上，或外国投资者与外资企业共同成立的合资企业），可选择其他方式解决争议。外资控股企业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越南法院、越南仲裁、外国仲裁、国际仲裁或由争议双方组成的仲裁庭等。与越南政府机关发生的纠纷可选择越南仲裁机构或法院解决，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或根据越南参与的国际公约另有规定。

当前，中国企业与越南企业发生的投资合作纠纷，通常通过以下国际仲裁机构解决：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美国仲裁协会（AAA）、国际商会（ICC）仲裁院、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此外，越南政府总理于 1993 年 4 月 28 日批准成立了越南国际仲裁中心（VIAC）。

近几年，中国企业与越南企业之间发生合同纠纷时，尽管在越南法院胜诉，但执行判决依然面临困难。主要原因在于越南法院缺乏强制执行力，同时由于越南企业的资信状况难以评估与控制，这使得实际执行判决的效果不理想。

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

根据越南 2014 年《投资法》（第 67/2014/QH13 号法律）第 14 条的规定，若越南投资者与外商投资企业在越南境内发生投资争议，应当通过越南的仲裁机构或法院进行解决。然而，对于外资控股企业（指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达到 51% 或以上，或外国投资者与外资控股企业共同成立的合资企业等），则可以选择其他争议解决方式。具体而言，外资控股企业的投资争议可通过以下途径解决：越南法院、越南仲裁、外国仲裁、国际仲裁，或由争议双方共同成立的仲裁庭等。若与越南管理部门之间发生纠纷，通常可选择越南仲裁或法院解决，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或依据越南参与的国际公约有不同规定。

（1）诉讼

作为成文法国家，越南的法律体系沿袭大陆法传统，立法机关是法律的主要来源，法院判决应基于现有法律。

越南人民法院系统包括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法院及区人民法院。越南采用二审终审制度，区人民法院负责一审案件的审理，而省人民法院审理一审案件及区人民法院的上诉和抗诉案件。

越南的法律职业由司法部及地方律师协会监管。律师需持有司法部颁发的执业证书，且必须加入所在地区的律师协会，律师协会将颁发执业许可证。

根据《越南民事诉讼法（2015 年）》第 30 条第 1 款、第 37 条第 1 款 c 项、第 39 条第 1 款 a 项及第 469 条规定，若境外公司起诉越南公司，越南法院管辖的首审法院为被告公司总部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法院。因此，若中国公司欲在越南起诉越南公司，应向越南公司总部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越南的诉讼费用包括法院费用、手续费和其他程序费用。法院费用包括预付法庭费用、法庭费用和其他收费；程序费用则包括专家费用、口译员费用及证人费用等。

民事案件（包括民事、贸易、商业、家庭和劳工案件）的基本诉讼流程依据《民事诉讼法（2015 年）》进行，主要步骤包括：提交诉讼申请、法院审理申请并决定是否受理（法

院应在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指派法官审阅), 然后进入一审阶段(包括开庭、调查程序、口头辩论、审议和宣判)。若有上诉, 可进入二审阶段。

1) 一审程序

- 审议起诉状时间: 5 日内;
- 书面通知当事人: 5 日内;
- 当事人支付法院费用: 15 日内;
- 案件受理: 法院受理后 3 日内指派法官;
- 民事、婚姻和家庭纠纷审理时间为四个月内; 商业纠纷和劳资纠纷则为两个月内。

2) 二审程序

- 上诉书收到后 2 个月内作出决定;
- 开庭时间: 1 个月内;
- 判决作出后 15 日内将判决或裁定转交一审法院。

诉讼案件的立案和结案效率可能会受到现实因素的影响, 平均而言, 从立案到获得判决可能需要 6 至 8 个月, 实践中可能会有一到两年的延迟。

3) 越南承认和执行中国判决的流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国法院的民事判决可以在越南得到承认和执行。具体流程如下:

- 当事人向越南司法部提交申请书(需提供越南语版本);

- 司法部收到申请后 7 天内将卷宗转交至主管法院；
- 主管法院在收到卷宗后 3 个工作日内接受案件；
- 法院在接收后 4 个月内根据卷宗做出决定；
- 决定作出后 1 个月内开庭审理。

4) 中国法院承认和执行越南法院的民事判决

中国法院承认和执行越南法院的民事判决，依照中国与越南间的司法协定或互惠原则进行。具体流程包括：

- 当事人可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中级法院申请执行；
- 或由越南法院依据中国与越南的条约关系或互惠关系向中国法院申请执行；
- 中国法院将在审查后，依据国际条约或互惠原则做出判决，确认其效力，并发出执行令。

(2) 仲裁

1) 国内仲裁

尽管在越南通过法院诉讼解决争议是最基本的途径，但这一程序在审理效率、时间长短及适用法律的便利性等方面并不理想。因此，越来越多的外国投资者倾向于选择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方式。

越南境内有若干获得执照的仲裁机构，其中最具影响力且最受欢迎的为越南国际仲裁中心(Vietnam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简称“VIAC”)。该机构成立于 1993 年，源自原外贸仲裁委员会和海事仲裁委员会的合并，也是越南

唯一一家能够处理国际争议的仲裁机构。VIAC 总部位于河内，且其仲裁员人数已超过 120 名。

选择越南本土仲裁机构而非外国仲裁机构的一个重要优势是，仲裁裁决可以在越南境内直接执行。越南是《纽约公约》（New York Convention，简称“NY Convention”）的签署国，因此通过该公约，外国仲裁裁决也能够越南得到强制执行。与商业活动相关的大部分争议都可以通过仲裁来解决。

A. 主管

仲裁作为一种争议解决方式，需依赖当事人之间的合意，且只有双方达成协议，才可将争议提交指定的仲裁机构裁决。仲裁机构不得受理越南法院具有专属管辖权的事项，如不动产纠纷、家事案件和劳动案件。

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商业仲裁法》（2010 年，第 54/2010/QH12 号法律）第六条规定，若当事人已签署仲裁协议，一方当事人向法院提起诉讼时，法院应予以驳回，除非仲裁协议无效或无法执行。

B. 管辖

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商业仲裁法》第七条规定，仲裁活动管辖法院的确定。

当事人约定选择具体法院的，管辖法院为当事人选择的法院；但如果当事人没有协议选择法院，则法院的管辖权确

定如下：

- 对于指定仲裁员设立仲裁委员会，如果被告是个人，则有管辖权的法院是被告居住地的法院：如果被告是单位所在地的，则有管辖权的法院是被告总部所在地的法院。如果被告人数较多，则管辖法院为住所法院或其中一名被告所在地法院。被告在境外有住所或者总部的，由原告住所地或者总部所在地法院管辖；

- 变更临时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的，有管辖权的法院为仲裁委员会解决争议的法院；

- 对于仲裁委员会作出无效仲裁协议、不可执行的仲裁协议或仲裁委员会管辖权的申诉，有管辖权的法院是仲裁庭作出决定的仲裁院；

- 请求法院收集证据的，有管辖权的法院为需要收集证据的法院；

- 对于请求法院采取临时紧急措施的，有管辖权的法院为需要采取临时紧急措施的法院；

- 对于传唤证人，有管辖权的法院是证人居住地的法院；

- 对于撤销仲裁裁决或登记临时仲裁裁决的请求，有管辖权的法院为仲裁委员会宣布仲裁裁决的法院。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2010 年《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商业仲裁法》废除了 2003 年仲裁条例中要求仲裁协议必须明确指定仲裁机构的规定，并承认了临时仲裁的合法性。此法

仅要求签约各方具备民事行为能力且仲裁协议应为书面形式，仲裁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即为合法有效。

C. 流程

依据 2017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的《越南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VIAC 的仲裁流程通常包括以下步骤：

- 提交申请：申请人向 VIAC 提交仲裁申请书；
- 通知被申请人：VIAC 须在 10 日内向被申请人送达仲裁通知书、申请书、仲裁协议及相关文件；
- 答辩：被申请人须在收到相关文件后的 30 日内向 VIAC 提交答辩书；
- 选定仲裁员：除非双方同意由单一仲裁员裁决，仲裁庭通常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双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其余仲裁员由指定的仲裁员共同选定；
- 仲裁庭审理：仲裁庭对争议进行审理。若争议涉及外部因素，仲裁方可协定使用其他国家法律，或由仲裁庭决定最适用的法律；
- 作出裁决：仲裁庭应在最后一次听证结束后 30 日内作出裁决。

相较法院诉讼，仲裁程序的效率较高，通常需要 5 至 8 个月完成。在“快速仲裁”程序下，VIAC 还可以进一步缩短处理周期，快速作出裁决。

D. 执行

越南国内裁决的执行，由申请人向仲裁地的省级民事判决执行机关申请执行。

E. 费用²⁵

对于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解决的争议：

- 争议金额不超过 10 亿越南盾（100,000,000 VND），约合人民币约 28,638 元，仲裁费用为 1650 万越南盾（16,500,000 VND），约合人民币约 4,815 元；

- 争议金额在 10 亿零 1 越南盾（100,000,001 VND）至 10 亿越南盾（1,000,000,000 VND）之间的，仲裁费用为 1650 万越南盾加上超过 1 亿越南盾部分的 7.7%；

- 争议金额在 10 亿零 1 越南盾（1,000,000,001 VND）至 50 亿越南盾（5,000,000,000 VND）之间的，仲裁费用为 8580 万越南盾（85,800,000 VND），约合人民币约 24,638 元，加上超过 10 亿越南盾部分的 4.4%；

- 争议金额在 50 亿零 1 越南盾（5,000,000,001 VND）至 100 亿越南盾（10,000,000,000 VND）之间的，仲裁费用为 2.618 亿越南盾（261,800,000 VND），约合人民币约 75,638 元，加上超过 50 亿越南盾部分的 2.75%；

- 争议金额在 100 亿零 1 越南盾（10,000,000,001 VND）至 500 亿越南盾（50,000,000,000 VND）之间的，仲裁费用

²⁵ 参见 VIAC 官网,“Schedule of Arbitration Costs of Vietnam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er (VIAC)”, <https://www.viac.vn/en/cost-of-arbitration>, 最后访问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

为 3.993 亿越南盾（399,300,000 VND），约合人民币约 114,638 元，加上超过 100 亿越南盾部分的 1.65%；

- 争议金额在 500 亿零 1 越南盾（50,000,000,001 VND）至 1000 亿越南盾（100,000,000,000 VND）之间的，仲裁费用为 10.593 亿越南盾（1,059,300,000 VND），约合人民币约 302,638 元，加上超过 500 亿越南盾部分的 1.1%；

- 争议金额在 1000 亿零 1 越南盾（100,000,000,001 VND）至 5000 亿越南盾（500,000,000,000 VND）之间的，仲裁费用为 16.093 亿越南盾（1,609,300,000 VND），约合人民币约 458,638 元，加上超过 1000 亿越南盾部分的 0.5%；

- 争议金额超过 5000 亿零 1 越南盾（500,000,000,001 VND）的，仲裁费用为 36.093 亿越南盾（3,609,300,000 VND），约合人民币约 1,029,638 元，加上超过 5000 亿越南盾部分的 0.3%。

对于由一名仲裁员解决的争议，仲裁费用将是相同争议金额的 70%。

以外币计算的争议金额，应按照提交仲裁请求或反诉时越南外贸股份商业银行（Vietcombank）公布的汇率转换为越南盾，参见网址：<https://www.viac.vn/en/cost-of-arbitration>。

F. 仲裁地

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商业仲裁法》第 3 条规定：

争议解决地点是仲裁委员会根据当事人选择的协议进行争议解决的地点；当事人没有协议的，由仲裁委员会决定。如果争议解决地点在越南境内，则无论仲裁委员会在何处举行会议做出决定，裁决都必须被视为在越南宣布。

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商业仲裁法》第 11 条规定：当事人有权约定争议解决地点；协商不成的，由仲裁委员会决定。争议解决地点可以在越南境内，也可以在越南境外。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可以在仲裁庭认为适合仲裁庭成员交换意见和听取证人证言、咨询专家或进行货物鉴定的地点举行会议。财产或其他文件。

G. 仲裁协议

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商业仲裁法》第 3 条规定：仲裁协议是双方当事人就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争议通过仲裁解决的协议。

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商业仲裁法》第 6 条规定：当事人订有仲裁协议，一方当事人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法院应当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或者仲裁协议不能履行的除外。

H. 仲裁语言

根据 2017 年《越南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第 23 条，争议有涉外因素的且至少有一方当事人是外商投资企业的，仲裁语言依当事人约定。否则，仲裁庭应根据相关情况（包

括合同语言) 确定仲裁程序中使用的一种或多种语言。如果文件以仲裁语言以外的任何语言书就, 仲裁庭可以要求一方或多方当事人提供文件的翻译件。

I. 缺席审理

根据 2017 年《越南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第 27 条,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出席或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出的, 应当视为撤回仲裁请求被申请人被依程序通知出席审理, 无正当理由不出席或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出的, 仲裁庭应根据现有文件和证据继续解决争议。仲裁庭也可依当事人申请, 凭借现有的文件和证据, 在没有当事人出席的情况下进行审理, 或在一方当事人申请缺席时审理。

2) 外国仲裁的承认与执行

外国仲裁的承认与执行 中越两国均为 1958 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New York Convention, 简称“NY Convention”) 的成员国。因此, 根据《纽约公约》以及 199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条约》确认, 中国裁决在越南司法辖区可得到承认与执行。此外, 来自其他仲裁中心(如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美国仲裁协会等) 的裁决, 也可依据《纽约公约》申请执行。

申请外国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时, 申请人需向越南司法部提交申请书及相关仲裁文件, 司法部将对文件进行审查后, 移交主管法院审议, 法院将在通知债务人后决定是否执行。

3) 调解

越南国际仲裁中心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在河内设立了越南调解中心 (Vietnam Mediation Centre, VMC)，并发布了调解规则。调解作为一种争议解决方式较为温和，程序简单，旨在通过非对抗性的方式解决争议，有利于各方保持现有合作关系。尽管调解在越南的应用较为新兴，其发展速度和适用范围无法与仲裁相比，但在某些情况下，调解和仲裁可结合使用，例如调解-仲裁 (Med-Arb)、仲调仲 (Arb-Med-Arb) 等方式。

在执行外国调解和解协议方面，越南尚未加入 2018 年《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Agreements Resulting from Mediation, 简称“Singapore Mediation Convention”), 其执行机制尚不完善。

作者：董亮

免责声明：本文系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公众立场